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

(2023 年版)

使用说明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2022年版）》（以下简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适用于泰州市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进行招标的项目。

二、《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系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并同时注明发布媒介名称。

四、《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分综合评估法和评定分离法。综合评估法包括可行性研究完成后、方案设计完成后、初步设计完成后、专业工程等四种方法。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具体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六、《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印发的《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第五章“报价清单”及第六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

八、《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一至六章内容相衔接。

九、《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泰州市住建局招投标与造价管理处反映。

无针器械及疫苗厂房二期项目 EPC 总承包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 A3212841886000051001001



招 标 人:

泰州市龙马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泰州市兴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日 期:

2024 年 11 月 25 日


2024.11.26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1. 招标条件	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2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
5. 投标截止时间	4
6. 评标办法	4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4
8. 联系方式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6
2. 招标文件	18
3. 投标文件	19
4. 投标	20
5. 开标	20
6. 评标	21
7. 合同授予	22
8. 纪律和监督	22
9. 解释权	23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3
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综合评估法二：适用于方案设计完成之后的工程总承包招标	25
1. 评审标准	28
2. 评标程序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53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53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54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55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55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56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56
第五章 报价清单	57
1. 报价清单综合说明	57
2. 设计计价原则：	57
3. 施工计价原则：	57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59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72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7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6
	三、授权委托书	77
	四、联合体协议书	78
	五、投标保证金	79
	六、资格审查资料	80
	七、项目管理机构	82
	八、拟再发包（分包）计划表	85
	九、经济标	87
	十、技术标	90
	十一、诚信投标承诺书	91
	十二、其他资料	9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A321284188600005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无针器械及疫苗厂房建设项目 已由 泰州市姜堰区数据局 以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无针器械及疫苗厂房建设项目）（泰姜数投备[2024]630号） 批准建设，招标人为 泰州市龙马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 泰州市兴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 无针器械及疫苗厂房二期项目工程总承包 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泰州市姜堰区后时路北侧、兴姜大道南侧地块

2.2 建设规模：项目投资 42395.85 万元，用地面积 73343.59 m²，建筑面积 98637.6 m²，建设生产性用房、非生产性用房及辅助用房、道路、绿化、管网、水电等配套设施。

2.3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发包内容	合同估算价（万元）	计划工期
A3212841886000051001001	无针器械及疫苗厂房二期项目 EPC	设计+施工+采购，包括但不限于整个建设工程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并对所承包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全面负责，最终向建设单位提交一个符合合同约定、满足使用功能、具备使用条件并经竣工验收达到合格的建设工程项目。	31611	737

2.4 付款方式：

2.4.1 设计费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支付总承包合同价组成中设计费 10% 的预付款；提交全套施工图经发包人确认并经相关部门审查合格（取得审图合格证书）后，支付总承包合同价组成中设计费的 50%；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总承包合同价组成中设计费的 80%；余款待确认总承包最终结算价款后一次性付清；

2.4.2 施工费（含采购）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支付总承包合同价组成中施工费的 15% 预付款（含应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预付款扣回详见工程总承包合同；施工期间，进度款每 6 个月一个付款周期，每周次月 10 日前书面申报上一周期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及其相应价款，经监理单位、跟审单位审核无误报建设单位确认后的一个月内支付相应价款的 50%；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总承包合同价组成中施工费的 80%；确认总承包最终结算价款后扣除 3% 质保金外一次性付清；

2.4.3 每次支付工程款都包含发包人已支付的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由招标人代付，支付工程款时扣除），农民工工资的支付应执行“苏建规字[2019]4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保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文件；

2.4.4 暂列金额（若有）不作为预付工程款、中间支付（进度款）与工程结算支付的基础；

2.4.5 每次中间付款（进度款）均须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跟踪审计单位等相关主要人员签字确认后方可付款。每次支付相关费用时，中标人应按现行国家税务要求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2.4.6 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总承包支付款项皆不计取利息。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条件:

3.1.1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

3.1.2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备以下条件: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系已在投标人单位注册并具备 / 资格。

3.3 投标人及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应具备的要求:

3.3.1 投标人应同时具备(1)和(2)资质条件,并在有效期内;

(1)投标人(投标人采用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其中负责设计的单位其资质须符合本项要求)设计资质须具备下列①、②条件之一:

① 投标人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 投标人具备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

(2)投标人(投标人采用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其中负责施工的单位其资质须符合本项要求)施工资质: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2015新标准)二级(含)以上资质。

3.3.2 投标人中的施工企业具备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3.3 总承包项目经理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无在建工程或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3.3.4 施工项目负责人系已在该施工单位(即负责施工的单位)注册并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无在建工程;

3.3.5 设计负责人为设计单位(即负责设计的单位)人员,具有有效的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3.3.6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仅限于以下情形:

3.3.6.1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3.3.6.2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3.3.6.3 在其他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

3.3.7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

3.3.8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在本项目中不得相互兼任。

3.4 业绩要求

3.4.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承担过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提供选择性业绩作无业绩处理):

3.4.1.1 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50000 平方米(含)以上(以合同建筑面积为准)的工业建筑工程总承包业绩(上述负责人有变更情形的,不予认可);

业绩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条规定。若业绩证明材料均不能体现“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或“合同建筑面积”的,需提供“其它辅助证明材料”。“其它辅助证明材料”相关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6 条规定。

3.4.1.2 设计业绩要求:以设计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50000 平方米(含)以上(以审图合格证书建筑面积为准)的工业建筑工程设计业绩(有设计项目负责人变更情形的,不予认可);

业绩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条规定。若业绩证明材料均不能体现“设计项目负责人”或“审图合格证书无建筑面积”的,需提供“其它辅助证明材料”。“其它辅助证明材料”相关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6 条规定。

3.4.1.3 施工业绩要求:以施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50000 平方米(含)

以上（以合同建筑面积为准）的工业建筑工程施工业绩（有施工项目负责人变更情形的，不予认可）；

业绩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条规定。若业绩证明材料均不能体现“施工项目负责人”或“合同建筑面积”的，需提供“其它辅助证明材料”“其它辅助证明材料”相关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6 条规定。

工业建筑工程划分标准按《建筑工程分类标准》（GBT/50841-2013）规定。

有效期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起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施工业绩和工程总承包业绩以竣工验收证明资料中载明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设计业绩以审图合格证书签署日期为准）。

注：如果投标人采用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的类似工程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项目，不予认可；如果投标人采用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的类似工程业绩不是联合体成员承担的项目，不予认可；

3.4.2 投标人应当具有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

3.4.2.1 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50000 平方米（含）以上（以合同建筑面积为准）的工业建筑工程总承包业绩或担过工程总承包合同建筑面积 50000 平方米（含）以上（以审图合格证书建筑面积为准）工业建筑工程设计部分的业绩或承担过工程总承包合同建筑面积 50000 平方米（含）以上（以合同建筑面积为准）工业建筑工程施工部分的业绩；

业绩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条规定。若业绩证明材料均不能体现“合同建筑面积”的，需提供“其它辅助证明材料”。“其它辅助证明材料”相关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6 条规定。

3.4.2.2 设计业绩要求：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50000 平方米（以审图合格证书建筑面积为准）（含）以上的工业建筑工程设计业绩；

业绩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条规定。若业绩证明材料均不能体现建筑面积的，需提供“其它辅助证明材料”。“其它辅助证明材料”相关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6 条规定。

3.4.2.3 施工业绩要求：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50000 平方米（含）以上（以合同面积为）以上的工业建筑工程施工业绩；

业绩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条规定。若业绩证明材料均不能体现“合同建筑面积”的，需提供“其它辅助证明材料”“其它辅助证明材料”相关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6 条规定。

工业建筑工程划分标准按《建筑工程分类标准》（GBT/50841-2013）规定。

有效期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起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施工业绩和工程总承包业绩以竣工验收证明资料中载明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设计业绩以审图合格证书签署日期为准）。

注：如果投标人采用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项目，不予认可；如果投标人采用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不是联合体成员承担的项目，不予认可。

3.5 信誉要求：投标人（投标人采用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包含联合体所有成员）及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3.5.1 有建设市场不良行为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的曝光台上被曝光且正在曝光期间的；

3.5.2 有建设市场不良行为在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的曝光台上被曝光且正在曝光期间的；

3.5.3 有建设市场不良行为在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曝光台上被曝光且正在曝光期间的。

以上被曝光的不良行为，有相关部门正式公文证明行政处罚已被取消或处罚期已满的除外。

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注：上述 3.3.6、3.3.7、3.5、3.6 项评审方式为承诺制，如查实投标人在《诚信投标承诺书》中虚假承诺，按弄虚作假处理。

3.7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家数不得超过 2 家。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3.8 申请人设计图纸的工程规模标准须与投标时工程施工单位资质承包范围及建造师执业规模标准相匹配，若申请人设计图纸的工程规模标准超过其投标时工程施工单位资质承包范围或建造师执业规模标准的视为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1.6	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
1.1.7	合同估算价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	出资比例：自筹资金 <u>100</u> % ； 财政资金 <u> / </u> %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1	招标范围	<p>本项目招标范围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p> <p>在招标人提供的招标资料的基础上，完成项目红线范围内补勘、初步设计、施工图纸设计及审查、放线、施工、采购等工作直至本项目竣工验收（综合验收），完成办理项目工程结（决）算审计、房屋测绘、工程交付使用、工程保修、项目实施前、后所需的各类手续等工作。</p> <p>1. 设计部分：</p> <p>根据招标人提供招标资料完成本项目红线范围内补勘、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审查。本次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无针器械及疫苗厂房的学术交流中心、质检车间、开闭所、车间一~车间八、门卫、污水处理池、消防水池泵房、卸货平台、生态停车场（充电桩及雨篷）非机动车充电设施及雨篷等的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含红线范围内配套建设综合管线、给排水、供电（各单体内部用电设计、开闭所至各单体电力管道预埋、消防及公共部位电缆的铺设）、供气、通信、环保、消防、海绵城市、室外工程及本项目红线范围内与市政连接包含但不限于管网、道路、绿化、照明等设计。</p> <p>质检车间一主体结构已建成，本次设计内容为质检车间一装饰装修、屋面种植、通风系统及消防系统等补充设计。质检车间一及学术交流中心需要考虑预埋燃气过路管网及预留井，以及各单体需要预留通信管道及预留井，各单体预留亮化预埋管线至屋面(用于后期企业logo)，质检车间一及学术交流中心周边广场铺设石材面层，结构层与面层全面考虑行车荷载。</p> <p>车间一~八各布置一台3T货梯、一台1T人梯，屋面均按照上人屋面考虑后期光伏荷载；室内楼地面采用环氧地坪，墙面及顶棚刮白，楼梯面层采用瓷砖面层、墙面及天棚采用乳胶漆。</p> <p>1.1 图纸应满足国家、江苏省及地方现行的设计规范、设计标准及设计深度等要求，确保图纸审查通过。</p> <p>1.2 承担为保证本项目完整性的所有与设计相关内容和项目实施的全方位、全过程设计及设计任务书中的全部相关内容。</p> <p>1.3 全过程设计服务及与设计有关的报批与审批手续、现场指导与监督（含设计交底、设计修改、设计变更、专项方案咨询及设计等）、竣工验收配合、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跟踪服务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设计与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内容等。以上所有工程涉及到的施工图设计及其他与工程相关的设计、设计变更、配合后续相关服务，直到达到招标人满意为止。</p> <p>2. 工程施工部分：</p> <p>2.1 完成项目红线范围内所有的工程施工及所有设备设施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红线范围内地下隐蔽障碍物及地表踏勘现场需要拆除的障碍物、场地平整、施工道路、临时用水用电、临时设施、其他三通一平、学术交流中心、质检车间、开闭所、车间一~车间八、生态停车场（充电桩及雨篷）非机动车充电设施及雨篷、门卫、污水处理池、卸货平台等；其主要包含但不限于建筑、结构、安装、给排水、电气（含强、弱电、信息系统等）、暖通、打桩含试桩（如有）、基坑围护（如有）、消防、室外装饰（含钢结构、幕墙、种植屋面、连廊等）、装修、</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室外配套设施（室外综合管网、开闭所、门卫、门头、区域内沥青道路、卸货平台、停车交通组织、生态停车场（充电桩及雨篷）非机动车充电设施及雨篷、围墙、雨水回用、公厕、水泵房、消防控制室、亮化照明、景观绿化等一切配套设施等）、环境、防雷、空调设施、智能化（含网络、监控、周界报警、广播、门禁等及其终端设备等）、绿色建筑、海绵城市、供电（开闭所至各单体的电力电缆仅满足消防、公共部位用电要求，同时需预留生产用电所需预埋管道）、红线范围内与市政连接包含但不限于管网、道路、绿化、照明等涉及到的施工、采购、安装、调试直至竣工验收合格以及工程质保期、设备设施维保期内的质保、保修，办理项目实施前、后所需的各类手续、预算编制、中间结算、最终结算审（核）计等。</p> <p>2.2 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施工及管理工作（包括临时设施、临时硬质围挡、主体工程及相关配套工程、红线范围内地上地下废弃的建筑物及构筑物（含强弱电杆线基础）的拆除、清理等本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施工等），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工程交付使用、工程保修等工作。</p> <p>质检车间一主体结构已建成，本次施工内容为质检车间一装饰装修、屋面种植、通风系统及消防系统等。质检车间一及学术交流中心需要考虑预埋燃气过路管网及预留井，以及各单体需要预留通信管道及预留井，各单体预留亮化预埋管线至屋面(用于后期企业logo)，质检车间一及学术交流中心周边广场铺设石材。</p> <p>车间一~八各布置一台3T货梯、一台1T人梯安装与调试，楼地面环氧地坪、墙面及顶棚刮白，楼梯面层瓷砖、墙面及天棚乳胶漆。</p> <p>2.3其他：</p> <p>2.3.1 本次招标范围内还应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相关手续的办理，完成安监备案、质监备案、施工许可证办理、土方外运手续办理、道路占用开挖及绿化占用手续办理、白蚁防治申报、防雷申报、环评申报、规划申报（总平、综合管线、临时设施、出入口等）等施工前的所有相关手续办理；完成项目规划验收、环保验收、人防验收、消防验收、防雷验收、白蚁验收、节能验收及节能专项验收（能效测评、水电分项计量系统安装及数据上传、绿色建筑标识领取）、海绵城市专项验收，城建馆档案验收、正式水、电、燃气、通讯、广电等的申报、施工、验收及开通使用等房屋竣工验收前的所有验收；并同时协助完成且通过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竣工验收，完成竣工备案，中标单位还应考虑项目建设中除以上手续外的所有手续。</p> <p>注：</p> <p>1.本表所述各类手续办理均由中标人牵头办理，需招标人配合的招标人安排相关人员配合。</p> <p>2.本表所述办理各类手续的费用应由投标人承担的包含在本次报价中，应由招标人承担的招标人直接支付。</p>
1.3.2	要求工期	<p>总工期要求： 737 日历天。</p> <p>其中：施工图设计工期 205 日历天（含初步设计审查、施工图审查）； 工程施工工期 532 日历天(招标范围内的全部施工项目)。</p> <p>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p>
1.3.3	质量要求	<p>1.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即：设计满足规划的功能要求，其内容、深度应符合国家、江苏省及行业现行相关的标准、规范等，达到本项目招标的要求。承包人所设计的施工图须经发包人对其范围、内容、标准及合理性进行确认后送施工图审查，承包人负责施工图的审查并确保通过。</p> <p>2.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即：符合设计文件要求，执行 GB50300-20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行业）现行的相关质量标准、验收规范、质量等级评定标准、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指导工程建设的有关文件，达到本项目招标的要求。</p> <p>3. 材料物资的采购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p> <p>注：工程所有材料、物资（设备、构配件等）采购品牌为中等以上档次，质量须符合国家、江苏省及行业相关的标准、规范、要求等，合格率达到 100%。所有材料、物资进场前须经发包人及监理人员的签字确认，否则不允许使用。</p>
1.4.1	投标人格要求	<p>资质条件：见招标公告</p> <p>财务要求：<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要求，<input type="checkbox"/>有要求，具体如下： 财务状况良好，未处于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投标人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p> <p>信誉要求：见招标公告</p> <p>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要求：见招标公告</p> <p>总承包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p> <p>项目管理机构要求： 须符合《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中相关要求。</p> <p>其他要求：无。</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p>1.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其中，财产被冻结是指，被冻结财产占企业注册资本的___%及以上。</p> <p><input type="checkbox"/>2. 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p> <p><input type="checkbox"/>3. 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存在违约情形的。</p> <p>2.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是指： <input type="checkbox"/>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申请人（分支机构除外）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p>
1.5.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p><input type="checkbox"/>不补偿</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补偿，补偿标准：补偿，补偿标准：按评标委员会的最终评审结果招标人第二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分别补偿投标费用 2000 元，第三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补偿投标费用 1000 元，其余投标人不予补偿。凡参与投标的单位即视为对此补偿办法及设计方案的知识产权归属约定接受无异议，招标人对未中标的投标文件在支付补偿后享有使用权，投标人不得索回投标文件。</p>
1.9.1	踏勘现场	<p>投标人自行踏勘并承担相关费用。投标人应认真踏勘工程施工现场，熟悉工程施工区域内的情况以及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设计、施工及投标报价的因素，承担一切考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投标人若中标，不得以任何不了解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情况等为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工期的要求。对总承包范围、内容等投标人认为需要提出的问题，应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的形式提出，要求招标人澄清。</p>
1.10	分包	<p>分包要求：</p> <p>1. 总承包单位可将总承包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的专业工程施工（设计）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专业承包资质及能力的分包单位施工（设计）。</p> <p>3. 分包单位须得到建设单位的同意且不得将其承包的业务再次分包。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就分包工程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p>
1.11	偏离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p>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p>1. 招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p> <p>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p>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6 日 17 时 00 分前
2.4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p>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u>31611</u>万元；</p> <p>其中：设计费 <u>223</u>万元；</p> <p>工程施工费（含采购）：<u>30747</u>万元；</p> <p>暂列金额：<u>641</u>万元。（投标人投标报价时不得让利，否则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p>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p>1. 商务标：</p> <p>⊗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p> <p>⊗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p> <p>⊗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p> <p>⊗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input type="checkbox"/> 拟再发包计划表(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文件（如有）。 </p> <p>2. 经济标：</p> <p>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总承包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input type="checkbox"/>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p> <p>3. 技术标：</p> <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案设计文件或初步设计文件或者专业工程设计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p> <p>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p> <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需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需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需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不需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考核B证（设计单位不需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含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如没有中标通知书，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p> <p>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p> <p>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年-年）；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其他证明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诚信投标承诺书（上传至其他材料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须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p> <p>注：</p> <p> 1. 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要求及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格式制作投标文件； 2. 按本项要求应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而未从诚信库中获取的，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应按本招标文件第八章相关格式上传在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中； 4. 采用联合体方式投标的，投标人应当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p>
3.2.1	合同价格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总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一、投标报价计价原则：</p> <p>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为实现招标要求全部功能应包含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拟投标的总承包项目的全部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为招标文件所明确的实施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p> <p>2. 其他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第六章相关要求。</p> <p>二、投标报价的包含范围：</p> <p>1. 本项目工程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除招标人提出的变更、签证以及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因素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p> <p>2. 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实现招标要求全部功能（必须达到国家、行业规范、技术要求的全部验收标准）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拟投标项目的全部工程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为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本工程的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 本项目设计报价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款、第六章发包人需求及为完成本</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项目总承包范围内的全过程设计服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红线范围内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含补勘、专项、专业工程设计以及相关设备设施的设计、本招标文件提交设计任务书提列全部内容）等全过程设计服务及与设计有关的报批与审批手续、现场指导与监督、竣工验收配合、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跟踪服务等为完成本项目设计需要的所有费用。</p> <p>3. 本项目施工（采购）报价范围： 包含但不限于本表第1.3.1 条款、第六章发包人需求及为完成本项目总承包范围内为完成本项目施工（采购）涉及到的施工、采购、安装、调试的成本、利润、税金（按增值税取税）、水电费、施工配合费、技术措施费、工程施工过程现场服务咨询费（如专家评审费、方案评审费等）、资料增加成本费、包装、运输、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劳务、机械设备、安装、维护、管理、保险、招标文件及国家、省市规定的风险费、总承包配合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政策性文件调整及招标文件规定可调整的除外）等直至竣工验收（综合验收）合格以及工程质保期、设备设施维保期内的质保、保修等和办理项目实施前、后所需的各类手续、工程结（决）算审计、工程交付使用、工程保修、城建档案移交等工作。</p> <p>4. 其他应计入报价范围： 4.1 施工场地清表、地上地下废弃的建筑物及构筑物的拆除、清运、临时设施、土方调配、便桥、便道、场地租金、施工用水、用电、按设计规范或施工规范或验收规范的要求需要整改的工程、施工中遇到的道路破除恢复、除拆迁以外的相关群众矛盾协调处理及因矛盾协调处理产生的相关费用等。施工过程中须保证施工场地与市政道路的畅通，自行解决好与周边的交通、环卫、施工噪音、扬尘防治增加费等问题，严格执行江苏省及泰州市现行的有关规定； 4.2 投标人可参阅招标人提供的本项目建设用地的《岩土工程勘察报告》（仅供本次招投标使用，不作为投标人施工图设计及地质风险索赔或合同价调整的依据），投标人可参阅勘察报告自行设计，但在设计或施工过程中若发现不符合地基基础施工条件的地质情况时应及时拿出处理方案并得到招标人及相关职能部门的批准后方可施工。投标人应将涉及此项风险的费用综合考虑并计入施工费报价中； 4.3 包括红线范围内与市政连接，包含但不限于管网、道路、绿化、照明、等设计、施工（采购）费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相关工程方案的评审专家费等费用。 4.4 主要设备及系统质保费用。 4.5 办理各类手续应由投标人承担的费用。</p> <p>三、承包人为完成本工程所承担除以下内容外的一切风险：</p> <p>1. 招标人在施工图审图合格后提出的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需求、工期或者质量要求的调整； 2. 主要工程材料价格（钢筋、商品混凝土、沥青砼、各类钢管，除此之外的材料价格变动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招标人不再另行调整）和招标时基价（以投标截止日期前28 天的《泰州市工程造价管理》为基准，《泰州市工程造价管理》没有信息价设备材料参照本表第四条第1款）相比，波动幅度大于5%的； 3. 因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的变化（包含人工单价）； 4. 难以预见的地质自然灾害、不可预知的地下溶洞、采空区或者障碍物、有毒气体等重大地质变化，其损失和处置费用（因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组织、措施不当等造成的上述问题，其损失和处置费应由工程总承包单位承担）； 5. 其他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工程费用的增加。</p> <p>四、风险范围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p> <p>1. 设备材料调整办法：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5%（含）以内的，其价差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上涨或下降幅度在5%以外的，其超出部分的价差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设备材料差价计算以投标截止日期前28天《泰州工程造价管理》为基数和施工期该材料《泰州工程造价管理》信息价算术平均值的差额为依据（施工期：以合同工期内实际施工期间的月份）。《泰州工程造价管理》信息价没有的材料信息价的可参照江苏省各市材料信息价由近至远顺序取定（原则上由近至远顺序：扬州、镇江、常州、盐城、无锡、南通、南京、苏州、淮安、宿迁、连云港、徐州）原则；上述信息价中均没有的设备材料其单项造价占单位工程造价1%及以下的按定额设备材料价；设备材料价格原则上招标人进行认价程序，特需</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招标人认价的需提前60天提请招标人,经招标人认价的设备材料结算不参加下浮。</p> <p>2. 人工费调整办法:人工单价调整按工程施工期间江苏省及泰州市相关政策性调价文件执行(若省级文件与市级文件有冲突时按省级文件执行),若有区间值的按区间中值计(若属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而引起的人工费增加,发包人不予调整);</p> <p>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除须承担工期延误的责任外,同时因工期拖延期间设备材料价格、人工费上涨的不予增补,但材料设备价格下降的价差按实调减。</p> <p>4. 由招标人提出的设计变更、签证等导致增加或减少工作量,结算时按工程计价原则并参照中标下浮率同比结算,若因其导致延长工期不计入总工期内。</p> <p>5. 中标后,投标人应完成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不得以投标报价编制存在漏项或偏差或不合理提出各种形式的索赔。</p> <p>6. 本工程全过程的人工费、设备材料费按照合同约定调整,不予调整部分投标人应考虑此项风险,结算不予调整。</p> <p>7. 本工程(含合同外)现场签证由监理工程师、跟踪审计代表(如有)、发包人逐级审核确认。</p> <p>8. 地质自然灾害、不可抗力等造成的工程费用增加由双方按实协商解决。</p> <p>五、其他:</p> <p>1. 投标人在招标人提供的招标资料的基础上,按招标文件要求,结合现场踏勘的实际情况,自行设计、统计工程量,合理、谨慎报价。中标后,中标人应合格完成总承包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凡是分项工程报价表或分项工程报价明细表中未填报的一律视为已包含在其他分项工程中,结算时不予调整,也不得以投标报价编制存在漏项或偏差或不合理等原因提出各种形式的索赔。</p> <p>2. 本项目工程(含合同外)所有变更、签证遵循“只减不增”的原则。所有设计变更、设计优化须经监理单位、招标人等逐级审核、确认后方可实施且设计优化不可降低原有设计标准;所有签证须经监理单位、跟审单位(若有)、招标人等逐级审核、确认。严禁通过签证、变更或其他方式达到增加造价的目的。中标人由于施工图纸的不详尽、遗漏、模糊、出错等原因,一律不得进入签证、变更的范畴。</p> <p>3. 本次招标范围的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如出现招标人要求的设计变更增减工程量或招标人取消或暂缓的部分工程,中标人应无条件的执行此类指令,同时不得以“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取利益”为由要求赔偿损失。</p> <p>4. 如因中标人原因未能按进度计划组织实施的总承包范围内的相关设计、工程施工(采购),招标人按相关规定依法将其另行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能力的第三方实施,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且招标人无需向中标人支付任何费用。如另行发包造成工期延误、造价超额等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p> <p>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不得列有设备材料暂估价或专业工程暂估价,否则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p> <p>6. 投标人标报价时需考虑其报价风险,并在投标报价表中明细。</p>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本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保证金相关条款均取消。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3.7.5	技术标暗标要求	1. 本项目初步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为暗标; 2. 暗标要求: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7.6	其他编制要求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标明盖章、签字的地方均需按要求盖章、签字。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和递交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投标文件备份递交地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见面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见面开标 开标地点：泰州市姜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1开标室（泰州市姜堰区上海路88号） 其他说明及要求：/	
5.1.2	开标会要求	见面开标	1.投标人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作为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按时参加开标会，并持个人二代身份证原件、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如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出席开标会迟到，或未持个人二代身份证原件签到的，或者签到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中载明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是同一人的，由招标人核实确认并如实记录，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2.投标人未携带CA证书参加开标会或在开标现场拒绝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不见面开标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5.2.1	开标程序	见面开标	招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核验投标人代表的身份后，公布投标人名称及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签到情况； 4. 检查并确认投标文件的密封是否完好并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按照上传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依次由投标人代表持CA锁解密； 6. 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K值、K1值、Q1值、Δ值；（如有） 7. 招标代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8. 公布解密情况（解密是否成功、投标人名称、投标家数等情况）； 9.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10. 开标现场异议处理并制作记录； 11. 开标结束。
		非两阶段	招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第一阶段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核验投标人代表的身份后，公布投标人名称及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签到情况； 4. 检查并确认投标文件的密封是否完好并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按照上传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依次由投标人代表持CA锁解密资格审查申请文件、设计文件； 6. 招标代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7. 公布解密情况（解密是否成功）； 8.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第二阶段的开始时间及其他内容； 9. 开标现场异议处理并制作记录； 10. 宣布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第二阶段 1. 宣布开标纪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名单； 4. 核验投标人代表的身份后，公布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签到情况； 5. 检查并确认投标文件的密封是否完好并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 按照上传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依次由投标人代表持CA锁解密商务标文件、经济标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7. 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K值、K1值、Q1值、Δ值；（如有） 8. 公布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9. 开标现场异议处理并制作记录； 10. 宣布第二阶段开标结束
		非两阶段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在线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4. 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5. 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K值、K1值、Q1值、Δ值；（如有） 6. 招标代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7.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8. 开标结束。
	不见面 开标	两阶段	第一阶段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在线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4. 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设计文件； 5. 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相关数值（如有） 6. 招标代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7. 公布解密情况（解密是否成功）； 8.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9. 开标现场异议处理并制作记录； 10. 宣布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第二阶段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在线开标： 1. 公布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名单； 2. 招标代理对商务标文件、经济标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进行解密； 3. 公布解密情况（解密是否成功）； 4. 公布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5. 开标现场异议处理并制作记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6. 宣布第二阶段开标结束；
5.2.2	解密时间	<u>20</u> 分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9</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限招标人在职人员，且应当具备/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专家 <u>9</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不含招标人代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确定 <u>1</u>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1. 中标候选人数量： <u>5</u> ，中标候选人不分排名。 2. 有效投标 < 3 家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为 3-5 家（含 3 家和 5 家）时，中标候选人为全部合格投标人；大于 5 家时，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5 家。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确定拟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1</u> 注：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招标的项目，招标人不再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拟定中标人。
7.3.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证保险 履约担保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金额 <u>5</u> %； 递交要求： 采用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合同订立前汇至下列招标人指定账户（一次性足额支付，以到账为准）： 账户名称： <u>泰州市龙马建设发展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 <u>南京银行姜堰支行</u> 账 号： <u>02230120510000250</u> 采用保函，投标人应当在合同订立前将保函原件递交至招标人，保函有效期不得短于工程总工期。 履约保证金优惠政策（以下优惠政策不得累加享受，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8.5.2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招标文件中的其它内容与本条款不一致的，以本条款内容为准）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本项目招标人有推荐的部分设备材料品牌时，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调研其市场价格并从推荐品牌中自主选择其中一种，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所选的品牌及其规格型号。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投标人原则上须按投标品牌及型号并经招标人同意；若投标文件未明确其中一种品牌及型号时，项目实施过程中招标人将从推荐品牌中确定其中一种品牌及型号，中标人应无异议，且价格不得调整；若投标人所选品牌、型号不是招标人推荐品牌之一的，须经招标人组织专家论证同意并出具书面同意书后方可实施，其论证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 本项目中涉及到需采购的成品、半成品其品牌、规格、型号、性能、档次、技术参数等均应满足设计图纸和技术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需得到招标人认可后方可实施及使用；若采购的成品、半成品达不到招标人要求的，招标人有权要求其进行更换，直至招标人满意为止。 3. 工程施工时，中标单位必须派相关专业至少 2 名设计人员入驻施工现场，及时解决施工中碰到的设计问题，包括修改、完善设计或变更设计，负责与招标人、施工人及其他相关单位的设计对接及协调，项目负责人须参加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及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工作。驻场人员必须是本项目的设计人员，做到一般设计问题现场立即解决，较复杂的设计问题经联络协调后在接到通知 12 小时内解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决。完成以上条款规定所产生的费用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在合同执行期间招标人有权对不称职的设计人员提出更换，中标人不得拒绝和拖延。</p> <p>4. 审图意见中所要求的变更及图纸会审所引起的费用增减不予调整，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如总承包项目实施期间涉及国家、江苏省、泰州市及行业相关质量标准、验收规范调整或因住建等行政职能部门提出方案、施工图变更、修改的，中标人须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调整到位且相关费用合同价款不予追加（该条款可计入合同内价款，不计入合同外价款）。</p> <p>5.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承包人须组织相关专家论证通过后报发包人同意，方可实施。</p> <p>6.装修完成后，室内空气质量应符合国家、省市现行相关环保标准、要求，若检测不合格，由此引起的一系列后续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p> <p>7.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自行解决好与周边的交通、环卫、施工噪音、扬尘污染防治等问题，严格执行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现行的有关规定，相关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p> <p>8.承包人应按照省、市各级政府的要求组织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若达不到要求的，承包人应在三日内整改到位，否则，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实施，相关费用从合同价款中扣减。</p> <p>9.承包人应提供办公室4间及会议室1间给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跟审单位等无偿使用。</p> <p>10.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均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缴纳工伤、意外伤害等相关保险；因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p> <p>11.本工程不准非法转包、违法分包，如发现非法转包、违法分包的情况，建设单位有权责令中标单位无条件退场，同时建设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且中标单位无条件接受依照相关规定的全部处罚，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因此造成招标人的损失由承包人赔偿。</p> <p>12.中标单位要认真履行投标工期承诺，对于建设过程中的关键节点，建设单位将对中标单位提出督促整改意见，中标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并采取一切有效的措施，确保总工期目标的实现。工期延误的赔偿金额按总承包合同约定执行，该款项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且结算时不予返还。如因中标单位原因造成延误工期较多，造成建设单位较大损失的，建设单位除要求中标单位赔偿外，亦依法追究其的相关法律责任。</p> <p>13.中标人在完成所有总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经招标人确认并经施工图审查合格后正式施工前，承包人按审图合格的施工图编制施工图预算提交招标人审核（招标人可委托第三方对该预算进行审查），经招标人（或第三方）与承包人共同确认的施工图预算再按中标下浮率（见本表14.2(2)）下浮后的预算价可作为合同组成、进度款支付及承发包双方结算依据之一。</p> <p>上述预算总价不得高于总承包合同价组成中的施工（含采购）费，如超过总承包合同价组成中的施工（含采购）费，其超过部分不作为合同组成与进度款支付及结算的依据。</p> <p>14. 工程总承包结算价</p> <p>14.1设计费结算价：总承包合同价组成中的设计费即为结算价；</p> <p>14.2施工（含采购）费结算价：</p> <p>(1) 本项目施工（含采购）费的最终结算审计价不得高于总承包合同价组成中的施工（含采购）费（不含暂列金额，招标人要求变更、本招标文件规定可以调整的除外），若有超出，超出部分由承包人承担。若最终结算审计价小于等于总承包合同价组成中的施工（含采购）费时按最终结算审计价结算；若最终结算审计价高于总承包合同价组成中的施工（含采购）费时按总承包合同价组成中的施工（含采购）费结算。</p> <p>(2) 因招标人提出的变更、签证而增加或减少的施工工程量，结算时按工程定额计价原则结合本招标文件中报价要求进行计算，并按工程施工（含采购）中标下浮率同比下浮结算；施工（含采购）中标下浮率=100%×【施工（含采购）招标控制价-施工（含采购）中标价】÷施工（含采购）招标控制价。</p> <p>(3) 本项目最终结算价款（含总价、设计费、施工费、采购费、变更费等）</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以泰州市姜堰区审计局或招标人委派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结算审计（核）报告金额为准。</p> <p>15.办理相关手续所需费用应由投标人承担的费用结算时按实际发生票据金额，计入合同内价款中，该费用不参加下浮。</p> <p>16.采用电子化招标投标的项目中标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中标人应从系统中打印全套纸质电子投标文件3份并按招标文件相应要求签字、盖章，于公示期满后3日内提交招标代理机构装订到招投标档案内。</p> <p>17.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招标人和中标人须分别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执行“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文相关要求。</p>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方案	<p>具体定标方案如下：</p> <p>根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关于在全省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中推进“评定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苏建规字（2023）2号）文件，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召开定标会并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活动由招标人负责。</p> <p>1.定标委员会</p> <p>招标人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关于在全省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中推进“评定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苏建规字（2023）2号）文件规定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且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设定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其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p> <p>2.定标因素</p> <p>定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的评审因素基础上，根据项目概况和自身实际需要，结合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定标会上的陈述，综合考虑履约能力、资信状况、团队管理水平等定标因素进行直接记名票决。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中标候选人择优排序进行投票，最优的得1票，其余均为0票。</p> <p>3.确定拟定中标人</p> <p>定标委员会采用“直接票决定标法”确定拟定中标人。</p> <p>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上述定标因素及书面定标材料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拟定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拟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p> <p>4.中标候选人须提供定标材料要求如下：</p> <p>4.1 递交地点：<u>江苏新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320室（姜堰区科技路159号22号楼）</u>；</p> <p>4.2 递交时间：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三日内；</p> <p>4.3 递交内容：根据项目概况和企业自身实际情况，履约能力、资信状况、团队管理水平等定标因素及认为需要补充的其它定标证明资料；</p> <p>4.4 递交要求：定标文件统一按A4纸胶装成册，一式五份（不分正本、副本），且每页加盖中标候选人印章；</p> <p>4.5 特别说明：逾期未递交或未按规定地点递交或递交的无效定标文件均视为其放弃中标候选人权利。</p> <p>5.定标地点与程序：</p> <p>定标会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阅读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上述定标因素和方法择优确定拟定中标人。</p> <p>6.重新定标</p> <p>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因素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拟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依法重新招标。</p> <p>7.定标监督</p> <p>招标人组建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并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确保定标过程的公正、公平。</p>
10.3	异议和投诉	执行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泰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异议投诉递交有关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提出的形式	项的通知》。
10.4	业绩审查	招标文件中设置类似工程业绩的，类似工程业绩的真实性由招标人负责核实。经查实投标人类似业绩和奖项弄虚作假的，由投标人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10.5	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1. 工程总承包业绩、施工业绩：以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如没有中标通知书，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协议书，以及竣工验收证明资料（竣工验收证明资料为内容填写完整、签字盖章齐全的《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为依据。 2. 设计业绩：以设计合同协议书及审图合格证书为依据。
10.6	其它辅助证明材料	其它辅助证明材料是指：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条规定提交证明材料不能反映相关指标数据的，由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同时需加盖建设单位公章及投标人公章）；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条规定提交证明的材料中无日期的不得以“其它辅助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有效性。
10.7	资质动态核查	1. 评标时，投标人投标所用施工资质核查结果为不达标的，视为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 中标公示期间，中标候选人投标所用施工资质核查结果为不达标的，视为其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动态监管不合格资质查询网址： http://221.226.118.170:8080/app/jscesis/qualCheck/queryQualCheckPublic.ftl
10.8	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为认定	执行《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20 号）、《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中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试行）》（苏建规字〔2014〕2 号）。
10.9	如采用联合体方式投标，仅需要牵头单位报名、付费下载招标文件。	
10.10	中标人不得在本项目中使用处于曝光期内企业供应的预拌混凝土。	
10.11	招标推荐附件中同档次品牌： 投标人所投品牌必须在经济标“总说明”中明确所投品牌，投标文件未明确所投品牌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招标人将从上述推荐品牌中确定，但其价格不变；如投标人所投品牌不是招标人推荐品牌之一的，须经过招标人同意并出具书面同意书，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招标人书面同意”的扫描件，否则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0.12	招标代理费： 具体费用按苏发改法规发[2022]1017 号及泰姜政发[2014]136 号文计算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给代理公司。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5)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6)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7)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3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5 招标人公开已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的，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的单位满足招标文件前附表资质要求的，可以参加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应当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具体补偿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工程场地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分包

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采用直接发包的方式进行分包。但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

的工程、货物、服务分包时，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招标。

分包活动应当符合住建部、省工程总承包有关分包的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依法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并参考工程造价指标、估算定额等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通过“电子招

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违反《诚信投标承诺书》；

(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5) 投标人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等电子扫描件。

3.6.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

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电子扫描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3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如需）等电子扫描件。

3.6.4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总承包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电子扫描件。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电子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6.1项至第3.6.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3.1.1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的电子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7.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5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6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7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备份的密封和标记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签章和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5.5 评标准备（清标）

5.5.1 招标人按规定进行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本标段评标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3 本次招标所采用的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9.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6.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6.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5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继续定标还是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按照《关于在全省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中推进“评定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苏建规字〔2023〕2号）制定定标方案，具体定标方案见本章10.2款，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关于在全省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中推进“评定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拟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7.2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2.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8.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前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具体定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评定分离、两阶段评标）

评标办法前附表

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先开设计文件及资格审查资料部分。对设计文件评审及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评审。在资格审查合格且设计文件得分60%以上的投标人中，只有设计文件得分汇总排在前5名，才能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5名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

资格评审（实行资格后审的）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需提供）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须提供）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养老保险（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设计文件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6	设计文件合格性评审		合格分： <u>不少于 25 分的 60%，即 15 分</u>
	择优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设计文件合格且排名前 <u>5</u> 名
2.1.7	设计文件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带入口不不带入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第二阶段：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招标代理解密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对商务技术标进行评审。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不提供)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7.6 签字盖章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诚信投标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2.2.1.5 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1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u>9</u> 分
2	工程总承包报价		<u>64</u> 分

3	项目管理机构	<u>2</u> 分
4	工程业绩	<u>1</u> 分

综合评估法二：适用于方案设计完成之后的工程总承包招标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初步设计文件： <u>25</u> 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u>9</u> 分 经济标：工程总承包报价： <u>64</u> 分 商务标：项目管理机构： <u>2</u> 分 工程业绩： <u>1</u> 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1	1.1 初步设计文件（25分）	1. 设计说明书（4分）	1. 设计说明能对项目的设计方案解读充分，理解深刻，分析准确，构思新颖。 2. 简述各专业的设计特点和系统组成。 3. 项目设计的各项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是否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并针对本项目特点进行科学、合理满足招标人多功能需求。 4. 项目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 按优(3-4分)、良(2-3分)、中(1-2分)、差(0-1分)四个等级打分。
		2. 总平面设计（4分）	1. 总平面设计构思及指导思想新颖、合理。 2. 总平面设计结合自然环境和地域文脉，综合考虑地形、地质、日照、通风、防火、卫生、交通及环境保护等要求进行总体布局，使其满足使用功能、城市规划要求。 3. 总平面设计技术安全、经济合理性、节能、节地、节水、节材等。 按优(3-4分)、良(2-3分)、中(1-2分)、差(0-1分)四个等级打分。
		3. 建筑设计（4分）	1. 建筑设计各项内容完整合理并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2. 环境设计、景观设计新颖，能突出园区的特点。 3. 外装饰设计做到既庄重又不失潮流、既与周围环境相协调又能突显项目的特点。 4. 建筑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 5. 各项经济技术指标是否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 按优(3-4分)、良(2-3分)、中(1-2分)、差(0-1分)四个等级打分。
		4. 结构设计（3分）	1. 结构设计各项内容完整合理并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 2. 针对本项目特点对结构主体、基础等的安全性、经济性提出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和比选说明。 3. 结构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要求。 4. 结构布置图和计算书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要求。 按优(2-3分)、良(1-2分)、中(0.5-1分)、差(0-0.5分)四个等级打分。
		5. 设备设计（建筑电	1. 各专业设计内容完整，设备方案的选型合理、节能、环

		气、给水排水、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热能动力等专项设计，总分4分)	保，并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2. 各专业设计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 3. 各专业设计的经济技术指标是否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 按优(3-4分)、良(2-3分)、中(1-2分)、差(0-1分)四个等级打分。
		6. 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结构应用(2分)	1. 对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结构的情况进行评分。 按优(1.5-2分)、良(1-1.5分)、中(0.5-1分)、差(0-0.5分)四个等级打分。
		7. 绿色建筑与建筑产业化设计(2分)	1. 明确各专业所采用科学合理的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措施。 2. 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建筑理念与措施，提供完整能耗指标及所采取的节能措施，针对项目所采取的海绵城市方案。 3. 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绿色建筑标准。 按优(1.5-2分)、良(1-1.5分)、中(0.5-1分)、差(0-0.5分)四个等级打分。
		8. 经济分析(1分)	1. 初步设计概算文件(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编制内容完整、合理，初步设计概算额是否超过招标控制价总额。 2. 是否符合设计说明书要求，通过优化设计有效降低成本的技术措施。 3. 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的规定。 4. 是否符合地方政府有关的政策文件规定。 按优(0.75-1分)、良(0.5-0.75分)、中(0.25-0.5分)、差(0-0.25分)四个等级打分。
		9. 设计深度(1分)	1. 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 2. 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注：本项可视设计深度符合程度在0~1分之间酌情打分。
		注： 1. 设计文件各评分点得分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的平均值； 2. 设计文件最终得分为“注1”各项分值总和。	
2	工程总承包报价(64分)	报价评审(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费用)(62分)	1.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的确定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4%、4.5%、5%、5.5%，开标时随机抽取)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6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 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input type="checkbox"/> 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

			<p>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前款所称评审错误仅限于评标委员会基于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查询方式、查询地址以及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时发生的错误。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隐瞒事实、或者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造成招标人、投标人对评标结果产生争议的，不属于评委评审错误。</p>
		<p>投标报价合理性 (2分)</p>	<p>1. 工程总承包报价与招标范围相一致的得0.3分，不一致或缺项的不得分；</p> <p>2. 工程总承包报价与投标初步设计文件相匹配得0.4分，不匹配的不得分；</p> <p>3. 工程总承包报价明细、清楚、完整、子项清晰与初步设计文件一一对应得0.5分，不明细或不清楚或不完整或子项模糊或与初步设计文件不对应的不得分；</p> <p>4. 工程总承包报价与投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相匹配得0.3分，不一致或缺项的不得分；</p> <p>5. 工程总承包报价中的风险金计取明确、合理的得0.2分；未明确或虽明确但不合理的不得分；</p> <p>6. 工程总承包报价中的风险金计取细化到具体风险的得0.3分；未细化的不得分。</p> <p>注：以上打分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进行。</p> <p>说明：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p> <p>2.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p>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9分)	1. 总体概述 (1分)	<p>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施工实施计划、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p> <p>按优(1分)、良(0.9分)、中(0.8分)、差(0.7分)打分，未描述或缺少相应内容评审要点的不得分。</p>
		2. 设计管理方案 (2分)	<p>对项目解读准确、设计构思合理；设计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设计质量管理体系及控制措施；设计重点、难点及控制措施；设计过程对工程总投资控制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p> <p>按优(2分)、良(1.8分)、中(1.6分)、差(1.4分)打分，未描述或缺少相应内容评审要点的不得分。</p>
		3. 采购管理方案 (1分)	<p>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p> <p>按优(1分)、良(0.9分)、中(0.8分)、差(0.7分)打分，未描述或缺少相应内容评审要点的不得分。</p>
		4. 施工平面布置规划 (1分)	<p>对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等内容进行评分。</p> <p>按优(1分)、良(0.9分)、中(0.8分)、差(0.7分)打分，未描述或缺少相应内容评审要点的不得分。</p>

		5. 施工的重点难点 (1分)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按优(1分)、良(0.9分)、中(0.8分)、差(0.7分)打分,未描述或缺少相应内容评审要点的不得分。
		6.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 (1分)	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 按优(1分)、良(0.9分)、中(0.8分)、差(0.7分)打分,未描述或缺少相应内容评审要点的不得分。
		7.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 (1分)	对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情况进行评分。 按优(1分)、良(0.9分)、中(0.8分)、差(0.7分)打分,未描述或缺少相应内容评审要点的不得分。
		8. 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 (1分)	对BIM技术应用目标明确,BIM应用流程与计划完整、有效;组织架构合理、职责分工明确,管理制度齐全;具备创新应用点等内容进行评分。 按优(1分)、良(0.9分)、中(0.8分)、差(0.7分)打分,未描述或缺少相应内容评审要点的不得分。
		注:1.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不超过100页,超过部分按0.1分/页扣分,最多扣1分。 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项目管理机构评分点除外)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	
4	项目管理机构 (2分)	1. 总承包项目经理除具有招标公告3.3.3要求的资格外,另具有工程类国家注册资格的证书的得0.2分;且有工程类高级职称及以上的得0.2分,本项最高得0.4分。 2. 设计负责人具有工程类高级职称及以上的得0.2分,本项最高得0.2分。 3. 设计小组主要成员(不含设计负责人): 3.1 建筑专业负责人具有工程类高级职称及以上的得0.2分,本项最高得0.2分。 3.2 结构专业负责人具有工程类高级职称及以上的得0.2分,本项最高得0.2分。 3.3 给水排水专业负责人具有工程类高级职称及以上的得0.2分,本项最高得0.2分。 3.4 暖通专业负责人具有工程类高级职称及以上的得0.2分,本项最高得0.2分。 3.5 电气专业负责人具有工程类高级职称及以上的得0.2分,本项最高得0.2分。 3.6 造价负责人具有工程类高级职称及以上的得0.2分,本项最高得0.2分。 4. 施工负责人具有工程类高级职称及以上的得0.2分,本项最高得0.2分。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 1.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评审标准

- 1.2.1 商务标主要由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等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 1.2.2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 1.2.3 技术标主要由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2. 评标程序

2.1 第一阶段评审

2.1.1 先开设计文件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部分。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第一阶段开标的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三）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3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2.1.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5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2.1.6 评标委员会先对设计文件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进行评审。在设计文件评审及资格审查（实行资格后审的）合格（得分 60%以上，具体合格分已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人中，只有设计文件得分汇总排在前若干名的（不少于 5 名，具体数量已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才能进入第二阶段评标，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5 名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标。设计文件评审合格分及择优数量见本章前附表。

2.1.7 设计文件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执行。

2.1.8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2 第二阶段评审

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开启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部分后。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二）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第二阶段开标的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评标委员会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进行评审。

2.2.1 初步评审

2.2.1.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1.2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1.4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2.4 款的规定进行。

2.2.1.5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 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1) 设计方案（或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2)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2.2 详细评审

2.2.2.1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1 款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2.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3.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4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4.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2 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4.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2 款规定的数量，但不少于 3 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 3 名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按本章 2.4.1 款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2.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说 明

为指导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对《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以下简称《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1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订立时间、订立地点、合同生效和合同份数，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通用合同条件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第 1 条 一般约定，第 2 条 发包人，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第 4 条 承包人，第 5 条 设计，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第 7 条 施工，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第 9 条 竣工试验，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第 15 条 违约，第 16 条 合同解除，第 17 条 不可抗力，第 18 条 保险，第 19 条 索赔，第 20 条 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总承包活动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的实际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件

专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建设项目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件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件。在编写专用合同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对于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未列出的通用合同条件中的条款，合同当事人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认为需要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以同一条款号增加相关条款的内容。

二、《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承发包活动。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

《示范文本》为推荐使用的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照《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类手续、预算编制、中间结算、最终结算审（核）计等。

2.2 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施工及管理工作（包括临时设施、临时硬质围挡、主体工程及相关配套工程、红线范围内地上地下废弃的建筑物及构筑物（含强弱电杆线基础）的拆除、清理等本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施工等），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工程交付使用、工程保修等工作。

质检车间一主体结构已建成，本次施工内容为质检车间一装饰装修、屋面种植、通风系统及消防系统等。质检车间一及学术交流中心需要考虑预埋燃气过路管网及预留井，以及各单体需要预留通信管道及预留井，各单体预留亮化预埋管线至屋面(用于后期企业logo)，质检车间一及学术交流中心周边广场铺设石材。

车间一~八各布置一台3T货梯、一台1T人梯安装与调试，楼地面环氧地坪、墙面及顶棚刮白，楼梯面层瓷砖、墙面及天棚乳胶漆。

2.3其他：

2.3.1 本次招标范围内还应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相关手续的办理，完成安监备案、质监备案、施工许可证办理、土方外运手续办理、道路占用开挖及绿化占用手续办理、白蚁防治申报、防雷申报、环评申报、规划申报（总平、综合管线、临时设施、出入口等）等施工前的所有相关手续办理；完成项目规划验收、环保验收、人防验收、消防验收、防雷验收、白蚁验收、节能验收及节能专项验收（能效测评、水电分项计量系统安装及数据上传、绿色建筑标识领取）、海绵城市专项验收，城建馆档案验收、正式水、电、燃气、通讯、广电等的申报、施工、验收及开通使用等房屋竣工验收前的所有验收；并同时协助完成且通过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竣工验收，完成竣工备案，中标单位还应考虑项目建设中除以上手续外的所有手续。

注：

1.本表所述各类手续办理均由中标人牵头办理，需招标人配合的招标人安排相关人员配合。

2.本表所述办理各类手续的费用应由投标人承担的包含在本次报价中，应由招标人承担的招标人直接支付。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为：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为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____，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____，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泰州市龙马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略）

采用《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经双方确认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标准、规范等书面形式的文件以及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详见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未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未实施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当对同一事项国家、行业、专业和省、市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产生不一致的，以其颁布的标准、规范较为严格者为准。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国家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当对同一问题各种规定或与合同文件要求产生不一致时，以国家、行业或当地颁布的技术标准、规范、规定和合同文件中要求严格、标准高者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承包人提出规范、标准规定，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执行。需研发试验和须对施工人员进行特殊培训等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严格按照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规范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设计任务书）》等附件；（4）招标文件及其附件；（5）发包人和相关部门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6）通用合同条件；（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投标文件；（9）承包人建议书（如要求有且发包人接受）；（10）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协议或合同、备忘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和洽商、签证、补充文件等）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在本项目工程招投标阶段，相关资料文件发包人提供。承包人如需发包人另行提供其他与本项目工程相关而必须的文件或资料，在承包合同签订后，由承包人列出清单后，7天内发包人提供。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除通用合同条件应包含的内容外，承包人还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①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的办理结果书面报送监理

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留存；②拟制施工人员名册（动态），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③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职责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④特殊工种作业人员资格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⑤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建造师的编号、联系方式、授权范围等事项，和与承包人之间的正式聘用合同、承包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一起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⑥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质量检查制度、质量控制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⑦工程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控制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⑧发包人管理需要的其他文件。⑨上述文件如发包人因管理需增加时，承包人有义务按发包人提出的形式、格式、数量、时间等要求提供。承包人必须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全部实行实名制考勤管理，签订劳动合同，设立工资存储专户，按照工程进度和工人实名制登记信息，按月足额由银行代发工资。⑩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的全套设计图纸和需要专家论证、发包人确认的有设计资格的其他专项设计图纸；⑪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含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和措施计划、施工方案、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等）报监理人审核发包人确认。时间和份数：合同签订后7日内提供书面材料一式二份，相应电子版材料一份（发包人和监理人与承包人另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除通用合同条件要求准备的资料外，承包人还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发包人和相关部门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如有）和招标文件、承包人投标文件、施工计划、施工组织设计文件等，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施工过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形式。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以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为准。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形式。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以承包人指定的地点为准。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发包人。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如有，另行约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如有，另行约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如果项目要求或承包人投标文件承诺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由承包人负责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的设计费中。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施工现场的范围为项目招标红线范围本工程招标界面范围内；提供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1)施工用电、施工用水、通讯网络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施工现场的用电承包人自行解决，包括但不限于为此发生的设备购置费（设备租赁费）、安装费、线路费、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电费等，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的实际用电费用（含分摊的线路损耗费

用)由其自行承担和缴纳。承包人逾期缴纳,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发包人及监理人现场办公用电由承包人无偿提供。施工现场的用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包括但不限于为此发生的设备购置费(设备租赁费)、安装费、管材费、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水费等,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的实际用水费用(含分摊的水费损耗费用)由其自行承担和缴纳。承包人逾期缴纳,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发包人及监理人现场办公用水由承包人无偿提供。施工现场的通讯、网络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包括但不限于为此发生的设备购置费(设备租赁费)、安装费、线路费、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通讯、网络费等,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的实际通讯、网络使用费由其自行承担和缴纳,与发包人无关。发包人及监理人现场办公使用的通讯、网络由承包人无偿提供。

(2)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场区内外的现状,在招投标阶段已要求投标人勘察,无论承包人是否勘察,发包人均视为已对工程现场熟悉、了解。场内施工道路、施工围墙(围挡)、场地清理、平整等进场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须根据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在开工前自行完成,并满足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及有关规定),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上发包人另行计量支付。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或市政道路的通道按现状,不论满足施工要求是否,该通道及施工便道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3)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化石及坟墓等的保护:发包人负责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化石及坟墓等的保护工作,承包人在施工时发现地下管线和文物时,应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解决方案后实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包括未及时发现并上报发包人或未采取保护措施造成的费用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其他工作条件:开工前由发包人和监理人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并现场交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应在施工开工前一周内组织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工作,承包人需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开工前完成评审工作,并提交资料。施工期间的周边关系及第三方干扰等由承包人负责协调,所需费用含在投标报价内。因工程需要对红线外的公共道路及绿化改造由承包人承担施工费用,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由承包人直接缴纳。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承包人应自行到工地现场勘察,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邻近建筑物、道路、储存空间、起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之情况。中标后,承包人不得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提出费用或工期索赔。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 _

(1)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本项目在招投标阶段发包人已提供相关基础资料,承包人如需发包人另行提供其他与本项目工程相关而必需的资料,在承包合同签订后,由承包人列出清单后,七天内发包人提供。

(2)发包人提供的现场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本项目工程在招投标阶段已要求投标人现场勘察,承包人已了解地面现场情况。如缺少与本项目工程相关而必需的资料,在承包合同签订后,由承包人列出清单后,七天内发包人提供。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按招标文件相关条款要求。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无。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无。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1)检查监督承包人履行合同情况，并对工程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及安全进行监督、协调。

(2)对设计变更、工程量确认、工期顺延、材料设备价格、用材、追加工程款、停 / 复工令、工程索赔、经济补偿等进行审核、签证。

(3)对工程进度款支付，进行审核、批准。

(4)批准或同意承包人的材料、设备供应商。

(5)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甩项验收报告及工程缺陷证书的确认。

(6)上述各项条款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实质性改变的文件，需经发包人按内部审批流程加盖发包人公章后方可生效。

(7)上述授权事项均需履行发包人审批程序，只有在履行发包人审批程序后，才具备效力。；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作为发包人驻现场代表，行使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监督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的行为，现场内外的协调。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_____；工程师权限：_____。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除承担通用条款和招标文件约定中应承担的义务外，还须承担下列义务。

4.1.1 按照发包人、监理人要求的时间和份数，提供以下文件和满足以下要求的义务：

(1)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的办理结果书面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留存；

(2)拟制施工人员名册（动态），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3)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职责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4)特殊工种作业人员资格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5)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建造师的编号、联系方式、授权范围等事项，和与承包人之间的正式聘用劳动合同、承包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一起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6)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质量检查制度、质量控制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7)工程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控制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8)发包人管理需要的其他文件。

(9)上述文件如发包人因管理需增加时，承包人有义务按发包人提出的形式、格式、数量、时间等要求提供。

(10) 承包人必须对工程现场施工人员全部实行实名制考勤管理，签订劳动合同，设立工资存储专户，按照工程进度和工人实名制登记信息，按月足额由银行代发工资。

(11) 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的全套设计图纸和需要专家论证、发包人确认的有设计资格的其他专项设计图纸；

(1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含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和措施计划、施工方案等）报监理人审核发包人确认。

4.1.2 承包人履行的相关义务：

(1) 办理合同备案及相关手续，并缴纳应由承包人应承担的相关费用。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25 日向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如有，下同）书面报送《下月施工计划》并于次月 10 日前提提交《上月已完成工程月报》。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全部责任。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负责承担，费用也由承包人承担；

(5) 对已完工程成品保护并承担相关费用。

(6)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 鼓励承包人争创国家、省、市工程奖项，但发包人不支付任何费用。

(8) 承包人必须对工程现场施工人员全部实行实名制考勤管理，签订劳动合同，设立工资存储专户，按照工程进度和工人实名制登记信息，按月足额由银行代发工资。

4.1.3

(1) 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在施工现场设置安全施工、防火宣传标牌、标语以及设施，组织专门的保卫和值班人员，坚持昼夜巡视、检查。

(2) 承包人在进场前要制定对人员、机械设备的操作及安全用电等各方面的安全制度，增强全体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落实安全责任，保证做到绝对安全。

(3) 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所有责任，并承担费用。

(4) 须服从发包人的统一管理。

(5) 根据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由承包人办理交通、环卫、环保手续，负责协调和处理因施工引起的周边地段民事纠纷，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包括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

(6) 已完成工程成品在正式移交发包人前，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后按照发包人要求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材料、建筑垃圾全部清运出现场，清理标准应征得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扣除，并且承包人按 10000 元 / 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详见招标文件相应条款。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详见招标文件相应条款。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必须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并提交劳动合同，而承包人拒不执行，发包人视为承包人违约并认为该项目经理非承包人职工，无权履行职责，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更换过的项目经理资格不低于原项目经理资格，招标时有业绩要求的，更换过的项目经理业绩不低于原项目经理业绩），同时承包人将承担签约合同价的 1% 违约金，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拒绝更换的，发包人享有本合同单方解除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由此给发包人带来所有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在工地天数不得少于五天，每天不少于八小时；离开工地三天（含）以内须书面报总监批准，三天以上须书面报监理人转发包人批准，同时需指定经监理人认可的代理人；项目负责人每周在现场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查实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如有特殊情况离开现场，应提前报请监理人、发包人同意。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全权代表承包人对工程实施全面管理、负责履行合同并承担相应责任、签署各项与工程有关的文件以及法律法规授予的其它权利，签署各项与工程有关的文件以及法律法规授予的其它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负责统筹协调项目总体设计和施工进度、负责设计成果汇报和修改完善；协助全程做好驻场服务工作；负责材料价格确认、施工过程中工程材料的调度、采购、安装等一系列工作；保证工程进度并保证建设质量；对图纸设计和工程施工的质量和标准负责；参加设计交底、询价定价、工程验收；负责工程进度款申请；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内、外部关系；承办有关工程施工过程中一切问题。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必须按投标文件中选派的项目负责人按时到位并亲临现场组织本工程项目的实施；如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发包人视为承包人违约，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并承担拾万元的违约金。如承包人拒绝改正或未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改正，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将承担签约合同价的 1% 违约金，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及给发包人带来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一步进行处理。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如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责令限期改正并承担拾万元违约金，如承包人拒绝改正或未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改正，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将承担签约合同价的 1% 违约金，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及给发包人带来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一步进行处理。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七天内，最迟在实际开工日期七天前。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七天内，最迟在实际开工日期七天前。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施工期间承包人派驻现场的各专业管理人员必须与投标书中的人员名单或总承包合同确定的名单保持一致，如不一致，责令改正并按照 2000 元 / 人的标准支付违约金，拒不改正的，发包人享有本合同单方解除权。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调整人员配置，承包人应报请监理人、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调整。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部关键人员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或不服从发包人管理或不履行应尽的义务等，承包人应尽快撤回并重新委派具备相应工作能力及业务水平的人员，重新委派的人员应书面通知监理，扣除违约金 1 万元，同时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合同，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能及时撤换，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十日内重新委派仍未到岗履职，承包人按本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承包人提出书面报告，阐明理由，注明回施工现场时间，报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批准后实施。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改正，并承担违约金 5000 元·人次，发包人享有本合同单方解除权。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法律、规范规定的禁止分包的工程。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1) 不可将工程主体部分的施工及设计分包给合同外其他单位；

(2) 承包人对本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整个过程负总责，对工程质量及所有专业分包商履约行为负总责；承包人取得批准分包，但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承包人应对分包商加强监督和管理，并对分包商的工程质量及其职工的行为、违约和疏忽完全负责。就分包商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3) 非工程主体部分的设计业务及非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业务的分包须经发包人同意。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对本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整个过程负总责，对工程质量及所有专业分包商履约行为负总责；承包人取得批准分包，但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承包人应对分包商加强监督和管理，并对分包商的工程质量及其职工的行为、违约和疏忽完全负责。就分包商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执行。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按招标文件及承包人投标文件相关条款执行。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按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执行。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发包人另行通知，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发包人另行通知，第三方审查单位由发包人确定。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如需且发包人要求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无约定的，合同双方另行约定，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如需且发包人要求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无约定的，合同双方另行约定。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竣工验收前14日，提供电子版和纸质版竣工文件各六套。竣工文件须完整规范，内容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与《发包人要求（设计任务书）》，符合各职能部门和城建档案归档要求。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和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如发包人需要，承包人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一式四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材料设备采购前须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双方约定由承包人自购的材料、设备，其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详见施工图同时必须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不得降低材料的规格、数量、档次、质量等级和擅自变更材料品种和型号。监理人、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材料、设备采购的任一环节进行监督控制，并行使最终的认可权和否决权，但发包人、监理人对承包人自购材料、设备的认可不免除承包人对所购材料、设备的质量保证责任。若监理人、发包人在监督控制过程和检验中发现该材料、设备不符合规定的质量要求，承包人应督促供应商进行整改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且保留改为发包人供应的权利，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和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本工程约定的所有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并承担所有采购保管等费用；暂不考虑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如有，另行约定。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所有材料设备须满足通用合同条件、招标文件及发包人要求。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经发包人要求后3天内。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不提供。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规格、数量，招标文件或发包人要求有明确要求的，按招标文件或发包人要求报送；无明确要求的，按发包人或监理人书面通知或要求报送。

除非发包人另有规定，承包人样品的报送与封存，还须遵守以下约定：样品的报送与封存费用，已由承包人考虑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承包人样品的报送与封存，须严格按照通用合同条件执行。承包人提供与施工图纸及发包人要求的规格相符的样品至少一份。有关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材料及加工步骤在被工程师或发包人核准之前均不允许使用。所有样品均为发包人所有，发包人核准后的样品应由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封存并标明三方各自标签，为后期采购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标准。样品室应由发包人指定保管室，发包人无保存条件时，也可委托承包人在工地办公区选择一间房间免费作为样品保管室给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其他关于承包人样品的报送与封存规定。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由发包人指定的其他地方。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由监理单位按质量验收标准组织进行验收。如果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提请工程师及有关管理部门验收隐蔽工程即将隐蔽工程覆盖，则工程师有权随时要求打开隐蔽工程进行验收，并且无论验收结果是否合格，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和工期延误均由承包人承担。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相关试验检验规范有要求的，按照相关试验检验规范要求；无明确要求的，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执行。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按照相关试验检验规范要求。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由发包人承担，但因试验检验不合格而产生的二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需要，负责取得承包人办理的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投标前已对现场施工条件进行了勘察，投标报价已充分考虑了相关费用。因施工所需修建场内基础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临时道路、场地硬化、给排水、场地清理、平整等）由承包人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在投标前已对现有场外交通设施进行了勘察，对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已充分了解，投标报价已充分考虑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完善场外交通设施的批准手续及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

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其他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和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和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不提供。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除按通用条款执行外，承包人应自行解决建筑工人工资债务。发生拖欠建筑工人工资情况的，当开设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不足以清偿时，发包人有权动用其履约保证金先行清偿，或从应付工程进度款中先行清偿。如发生情况，承包人同时应承担以下责任后果：(1)如因承包人未及时偿还建筑工人工资而导致发包人涉案、涉诉的（包含被法院要求协助冻结、扣划款项）或建筑工人上访滋事，以及被政府部门要求垫付建筑工人工资的，则发包人有权将冻结、扣划款项从承包人应付工程款及其他方面资金中扣除外，承包人也承担发包人聘请律师发生的律师费用（参照江苏省司法厅、江苏省物价局有关律师业务收费标准【苏价费[2017]113号】的上限），以及有涉案、涉诉引起的其他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保全费、拍卖或变卖费、差旅费等）。上述一切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应付工程款及其他方面资金中扣除，视同已支付相应款项（按已发生以及预计将发生金额计算），承包人对此无异议。(2)出现民工上访滋事的，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贰拾万元违约金，发生三次，承包人除按上述标准承担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退场。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对此部分扣付款项及数额无异议，并认可为已付工程款。发包人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发包人有权继续向承包人追索。(3)对施工企业形成不良行为记录，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信用办网上公布。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安全无事故。非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安全质量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在施工过程中，每发生一次死亡安全事故扣履约保证金的50%，扣完为止。

1)本工程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必须成立项目安全管理小组，所有全部工程施工过程均必须有安全管理人员在施工现场，实施安全监督。

3)承包人在施工组织安排时，要充分考虑施工条件的影响。施工现场内、外的设置临时交通安全设施。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施工现场内及周边须设置临时警示标牌标志、警示灯、夜间照明、夜间交通指示灯（夜间必须正常显示）以及施工现场内、外的临时交通安全设施等。

2、交通安全设施的设置方案须符合交警、城管部门的要求，施工车辆进出场地必须

减速慢行，出入口必须有专人看护，确保出入口的交通安全。

3、中标人须做好现场环境保护，做好防尘、降噪等措施，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中已计入了“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承包人须按照泰州市施工工地扬尘管控措施及达标要求进行落实。按照泰州市施工扬尘削减系数考核标准，承包人须确保每项控制措施均能达标，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要对施工人员进行上岗安全培训和安全交底工作，做到规范施工，对整个工程的安全负全责，并承担因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在工程验收前应向建设单位提供招标工程的一套完整的安全资料。本工程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承包人必须成立项目安全管理小组，所有工程施工过程均必须有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在施工现场，实施安全监督。

5、本工程在施工中执行现行的国家、省级及工程所在地颁发的环保、节能、电器安装、防雷、安全、消防等有关规定。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以发包人通知的时间为准。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和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但工程师的确认或提出的修改意见，并不免除法律法规赋予承包人应尽的义务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也不作为调整签约合同价款的依据。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但工程师对项目进度计划或分阶段或分项的进度计划批准或提出的修改意见，并不免除法律法规赋予承包人应尽的义务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也不作为改变工期或调整签约合同价款的依据。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至少在现场施工开工 7 日前），由承包人提交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及相关文件（包括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一式三份，报监理人批准，发包人确认，但监理人的批准和发包人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至少在现场施工开工 7 日前），由承包人提交编制项目进度计划及相关文件一式三份，报监理人批准，发包人确认，但监理人的批准和发包人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每月上报一次。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1% 或人民币金额为: 10000 元、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1%。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 由承包人承担。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政府相关部门确认的恶劣气候。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具备竣工后试验条件前 30 日确定。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按江苏省现行规定执行。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每延误 1 日赔偿金额为 10000 元。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和招标文件执行。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以发包人要求的为准。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 2 年。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h。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 (1)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的保修期限执行; (2)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工程质量缺陷,并承担因承包人的责任而发生的相应费用。如承包人不及时维修,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承包人的责任而发生的相应费用可直接从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补足(若发包人预留保修金已支付完,承包人仍应负责修复工程质量缺陷及相应费用),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包含。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由承包人提供。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按招标文件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双方自行协商。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详见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 。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 。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详见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固定总价。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详见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详见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第一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回预付款的 30%，在第二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回预付款的 30%，在第三次支付工程进度价款时扣回预付款的 40%【本条仅实用于工程总承包中施工（含采购）部分预付款扣回】。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详见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预付款担保形式：详见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详见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详见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 / 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按照发包人的相关程序和要求编制。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按照发包人的相关程序和要求编制。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

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竣工图 8 套，竣工资料 8 套，竣工结算伍套（附计算书和电子文件），影像资料，其他相关政府职能部门要求的图纸、资料配套完善：

竣工验收所需的完整工程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承包人签署的工程保修书等，并承担相关费用。以上资料应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 60 天内交付，若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拒不交付，则发包人有权暂扣所剩工程款，逾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0 元 / 天，直至交付为止。此情形下，承包人无权要求逾期付款利息。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_____；

(2) 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_____，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质量保证金不计息。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8 工程款账户相关约定

1、账户信息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依照合同约定，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账户信息以合同协议书中承包人的开户银行和账号为准。

2、账户变更

合同双方是否能自行变更支付账号：是 否

如勾选“否”，则变更支付账号，需经原账户开户银行书面同意。”

注：承包人账户信息（开户行、账号），在主合同“合同协议书”中有明确表述。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和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由此引起的与之相关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承包人拒绝改正或自发包人发出通知的一定期限内仍不符合相关规定，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与之相关的费用和发包人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或借用资质的：除按相关文件规定处理外，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改正并按转包或分包工程价款的 10% 支付违约金；逾期未改正，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改正，并视情节，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一万元至五万元 / 次的违约金。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改正使之达到工程质量标准，整改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工期不顺延，造成发包人损失，承包人须进行赔偿。

(5) 承包人未经工程师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承包人须将已撤离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即时返场，并视情节，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一万元至五万元 / 次的违约金；

(6) 因承包人原因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若在第一进度控制节点，承包人未按时完成，由发包人发出警告，承包人如再次出现未能按进度节点完成施工任务的，承包人每延误 1 日按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0.01% 承担误期赔偿金额。如连续出现三个控制节点不能完成，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施工合同，承包人将无条件退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将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进度控制节点，如施工组织设计明确的，以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为准）。

(7)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改正，整改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工期不顺延，造成发包人损失，承包人须进行赔偿。

(8)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其它单位或自行修复，发包人委托他人维修产生的所有费用从承包人应付工程款或保修金中扣除，应付工程款或保修金不足时，由承包人承担不足费用。

(9)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总承包合同，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无条件退出施工现场同时移交全部施工资料，并及时配合办理相关行政审批及备案变更手续，逾期按照伍万元 / 天赔偿发包人损失，发包人将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发包人依据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依法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后，承包人均需按法律法规和本款约定履行义务承担责任。

(10)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改正，造成发包人损失，承包人须进行赔偿，工期不顺延，同时发包人视其情形，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一定数额的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

(11) 按上述情形发包人解除、终止合同后，承包人已完成的工程造价（经发包人、监理方、发包方委托的造价控制方及其他第三方对承包人现场已完成工程量进行测量、确认并验收合格的工程）超出发包人已支付的工程进度款时，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低于发包人已支付的工程进度款部分，承包人返还。

(12) 由于解除、终止合同造成发包人损失，承包人须进行赔偿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1）承包人施工进度明显滞后，根据发

包人、监理人、相关专家论证分析，承包人已无法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2)承包人在实施本工程项目期间，被确定为不良行为记录或失信行为，经发包人研究解除合同的。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戒严、暴动、战争等。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其他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其他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其他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其他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其他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_____。

评审机构：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

论：_____。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21条 其他

21.1 围挡设置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泰州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围挡示范图集（2020年第一版）》设置围挡。

21.2 疫情防控

发承包双方应严格遵守项目建设所在地疫情防控政策要求。

承包人应建立疫情防控台账，并如实提供施工现场发生的疫情防控措施费用依据，由发包方按实计量支付。

因疫情防控影响工期的，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确定顺延工期。

关于工期延误、停（窝）工和施工降效、人工及材料调价等问题约定如下：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 （一）工程目的。
- （二）工程规模。
- （三）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 （四）产能保证指标。

二、工程范围

（一）概述

（二）包括的工作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5. 培训工作范围。
6. 保修工作范围。

（三）工作界区

（四）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1. 施工用电。
2. 施工用水。
3. 施工排水。
4. 施工道路。

（五）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 （一）开始工作时间。
- （二）设计完成时间。
- （三）进度计划。

- (四) 竣工时间。
- (五) 缺陷责任期。
- (六) 其他时间要求。

五、技术要求

- (一) 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 (二) 设计标准和规范。
- (三) 技术标准和要求。
- (四) 质量标准。
- (五) 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 (六) 样品。

(七) 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六、竣工试验

(一) 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二) 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三) 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七、竣工验收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九、文件要求

- (一) 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 (二) 沟通计划。
- (三) 风险管理计划。
- (四) 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 (五) 操作和维修手册。
- (六) 其他承包人文件。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 (一) 质量。
- (二) 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 (三) 支付。
- (四) 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 (五) 沟通。
- (六) 变更。

十一、其他要求

- (一) 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 (二) 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 (三) 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 (四) 分包。
- (五) 设备供应商。
- (六) 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 (工程全称) 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6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 值		B1		F01		
			B2		F02		

	部分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计							

第五章 报价清单

1. 报价清单综合说明

1.1 工程总承包报价范围一般包括勘察费、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总承包其他费及暂列金额以及为完成该项目所需办理各项手续的费用（不含政策性文件明确须由招标支付的费用）等（具体参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计量规范》及各类政策性收费文件）；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1)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2) 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建设项目设计概算编审规程》(CECA/GC 2-2015)及《关于发布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试行)》；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5) 投标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技术资料；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9) 其他的相关资料。

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办理各类手续应由投标人承担的费用按相关文件收费标准。

2. 设计计价原则：

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及相关规定。勘察费包括地质勘察（补勘）、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图纸审查、出图、设计交底、图纸会审、设计变更、参加验收等与项目相关的全部设计工作的全过程设计服务的全部费用。

3. 施工计价原则：

本工程计价模式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建设项目设计概算编审规程》(CECA/GC 2-2015)及《关于发布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试行)》，各投标人按自行设计的图纸及招标文件要求的总承包内容自行报价。

具体计价原则如下：

3.1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进行计价

3.1.1 计价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4 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07 版《江苏省园林定额》和《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及营改增后调整内容、2017 版、《江苏省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工程定额》(试行)，江苏省及泰州市现行有关文件规定。

3.1.2 主材基准价：以投标截止前 28 天《泰州市工程造价管理》为基准值。材料价格投标人自行报价。

3.1.3 人工单价：可参照施工同期江苏省建设厅发布的人工工资调整办法（注：如属承包人原因造成进度延误而引起的人工费增加，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

3.1.4 措施费及安全文明施工费：

（1）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及营改增后调整内容的文件取定，其中省级标准化增加费按规定计取；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按江苏省及泰州市现有关文件规定执行，如中标人原因造成扬尘税增加，则增加部分由中标人承担；

（2）临时设施费分工程类别取区间均值（含施工期临时围墙费用）；

（3）夜间施工费、非夜间施工照明费不计取；冬雨季施工、智慧工地按江苏及泰州市现有关文件规定执行，有取费区间的执行区间中值；

（4）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不计取；

（5）二次搬运费不计取，特殊工艺所发生的增加费按自报方案自行考虑计取；

（6）脚手架、垂直运输费按文件江苏省及泰州市现有关文件规定计取；

（7）安装等工程按江苏省、泰州市现行相关文件规定执行，有取费区间的执行中值，并与土建工程同口径；

（8）赶工措施费、按质论价费、总承包服务费：不计取。

（9）大型机械进场费只计取一次，任何情况下均不调整；

（10）渣土外运、材料运输、机械设备进退场等工作中，出现与交通运输、城市管理有关的矛盾由中标人自行解决，产生的任何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

3.1.5 企业管理费与利润：分工程类别按江苏省及泰州市现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3.1.6 规费：

（1）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及营改增后调整内容的文件分工程类别取定；

（2）环境保护税不计取。

3.1.7 税金：按规定执行；本项目按一般纳税人计税。

3.2 采用初步设计概算模式进行计价，其费用计取按 3.1 要求计取。

3.3 采用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计价，其费用计取按 3.1 要求计取。

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风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4.1 发包人对所发包的工程项目的施工范围进行调整，承包人已经发生的前期费用损失双方协商解决。

4.2 建筑垃圾处理费、渣土受纳费、排污费、环保噪音费及施工便道措施费（含维护费、交通疏导费）等费用承包人已 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单列细项、不再另行支付。

4.3 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立即对周边的环境采取安全防范措施，所发生的费用承包人已 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单列细项、不再另行支付。

4.4 承包人应自行调查并正确理解国家现行税法和国家、江苏省、泰州市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按照上述税法 and 规定，承包人因承包本合同工程需缴纳的一切税费，所发生的费用承包人已 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单列细项、不再另行支付。

4.5 承包人应仔细研究了解施工地点的实际情况及汛期施工、防汛等有关部门的具体要求，制定周密的安全、质量保证措施及施工计划(包括人员、设备、材料、后勤保障及紧急处理措施等)，以保证本合同工程的顺利施工，所发生的费用承包人已 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单列细项、不再另行支付。

4.6 因本地区受台风影响频繁，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就可预见的抗台风、雨季施工等工作制定安全方案和措施，并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切实执行该方案和措施，所发生的费用承包人已 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单列细项、不再另行支付。

4.7 发包人将组织承包人会同相关技术专家进行关键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如总体施工组织计划等）的审查，有关审查的所有相关费用承包人已 在投标报价确定时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单列细项、不再另行支付。

4.8 泥浆外运（如有）中转处置费、渣土处置费、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监控探头安装费用已 在投标报价确定时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单列细项、不再另行支付。

4.9 凡是为确保装修效果、使用功能所必须的工程项目，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即使没有详述，但均属承包范围。

4.10 降、排水（如有）费用由投标人根据投标技术方案及企业自身实力并自行踏勘现场综合考虑计入投标价；项目实施时遇特殊情况，由中标单位编制施工技术方案报发包人、跟踪审计单位（如有）、监理单位并组织论证，形成一致意见后实施。施工前中标人需编制专项方案并按规定审批、论证后实施，但不免除中标人对工程质量、安全的一切责任。

4.11 承包人自行勘探现场，对现场可预见的、未来要产生的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签证，不再另行支付。

4.12 因施工图纸不详尽、遗漏、模糊、出错等原因，为满足自身施工需要、保障施工安全及通过各项验收，而在施工过程中又必须要发生的变更，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后期不得增加费用。

4.13 施工过程中为满足自身施工需要而产生的各类机械吊装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签证、不再另行支付。

4.14 包含招标文件约定完成本项目需办理各项手续其应由投标人承担的费用。如投标人清单未单列或未填报价格的将视为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或者为投标人的优惠。

5. 其他说明：

5.1 招标人未列价格清单，投标人自行按《关于发布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试行）》列出报价清单，且要求报价清单达到明细、清楚、完整、子项清晰，同时还需列出为完成该项目所需办理各项手续所需费用清单（应由投标人承担的费用）的明细报价清单。

5.2 投标人报价应结合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后进行报价。

5.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澄清问题答复和补遗文件等）投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技术要求、法律、法规、条例、规定及规范（如：合同法、招投标法、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设计施工规范，凡在招标公示前颁布实施的，对本项目工程造价、工期、质量、安全、卫生等产生影响的）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根据自己的设计方案和和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规定到现场勘察，以充分了解项目区域位置、周边情况、道路、运输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区域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5.4 投标人须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条件、现场实际情况、当地气候条件，结合投标人自身技术和管理水平、经营状况、项目实施组织设计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进行报价，投标人未填报价格的将视为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或者为投标人的优惠，投标人须完成招标文件明确的所有工作，而未报价工作将得不到结算。凡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均被认为是有经验的、有实力的投标人，其完全有能力根据项目进度状况和要求聚集、调动、分配各种资源以供本项目使用。

5.5 投标人保证其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质量达到国家或地方相关质量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的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5.6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限价范围内合理进行报价。

5.7 施工水电费在进度款中同步扣除或由中标人自行缴纳。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无针器械及疫苗厂房二期项目工程总承包
2. 工程地点：泰州市姜堰区后时路北侧、兴姜大道南侧地块
3.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73343.59 平方米（约 110 亩），总建筑面积约 98637.6 平方米。

在地块内拟建生产用房质检车间一、车间一~八，非生产性用房学术交流中心、门卫、门卫 A、门卫 B、开闭所、消防水池泵房、污水处理池等。

二、建设内容（招标范围）：

无针器械及疫苗厂房二期项目为红线范围内全部内容的工程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前期报建、补勘、工程设计，包括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含预算）、图纸审查等、专项方案设计、专业性深化设计、专项施工措施设计、施工过程设计控制（含设计技术交底）、绿色建

筑设计及报审、消防设计报审等，工程设计修改与变更、相关专题报告、中间验收、各类图纸审查、专家评审（含专家评审费等）、物资采购、施工建设全过程、附属配套设施建设直至竣工验收备案、整体移交、档案移交及保修服务等，联动调试指导、绘制竣工图、质量缺陷处理等相关服务，完成并配合发包人办理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等一揽子交钥匙工程。

专业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完成项目红线范围内的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含强弱电、信息系统等）、暖通、绿色建筑、基坑支护设计（如有）、消防、安防、室外装饰（含钢结构、幕墙、种植屋面、连廊等）、装饰装修、室外配套设施（室外综合管网、开闭所、门卫（外立面真石漆、地面瓷砖、墙面顶棚乳胶漆，主入口处门卫满足夜间值班设计休息室及卫生间）、厂区门头、区域内沥青道路、广场（布置小品及商务洽谈功能区）、景观绿化、停车交通组织、地下工业污水处理池、海绵城市、消防水池水泵房、消防控制室含消防城市联网、智能化、厂区照明、亮化、生态停车场（充电桩及雨篷）非机动车充电设施及雨篷、装卸区等一切配套设施）。

质检车间一：该单体已完成主体结构施工，本次设计需完善建筑、结构、安装（含电梯）、给排水、电气（含强、弱电、信息系统等）、暖通（含中央空调）、消防、节能、室内装饰（1、首层：地面地砖/大厅墙面墙砖、其余墙面乳胶漆/顶面乳胶漆石膏板 2、二层及以上：地面地砖/墙面乳胶漆/顶面乳胶漆石膏板/护窗不锈钢栏杆 3、卫生间：地面地砖/墙面墙砖/顶面铝扣板/人造石洗手台/镜子/成品隔断/成品木门 4、电梯厅：地面地砖/墙面石材/顶面乳胶漆石膏板/石材门套 5、楼梯间：地面地砖/墙面乳胶漆/顶面涂料，照明、卫生洁具、人造石窗台等）、智能化（含网络、监控、门禁及其终端设备等）、室外装饰（含钢结构、幕墙、种植屋面、连廊等）相关后续设计工作，最终满足综合验收要求。

车间一~八：完成建筑、结构、安装、给排水、电气（含强、弱电、信息系统等）、暖通、消防、节能、电梯等相关设计工作，外立面真石漆、楼地面环氧地坪、墙面顶面乳胶漆，设计独立配电间。

学术交流中心：本次设计需完成建筑、结构、安装（含电梯）、给排水、电气（含强、弱电、信息系统等）、暖通（含中央空调）、消防、节能、室内装饰（1、首层：地面地砖/大厅墙面墙砖、其余墙面乳胶漆/顶面乳胶漆石膏板 2、二层及以上：地面地砖/墙面乳胶漆/顶面乳胶漆石膏板/护窗不锈钢栏杆 3、卫生间：地面地砖/墙面墙砖/顶面铝扣板/人造石洗手台/镜子/成品隔断/成品木门 4、电梯厅：地面地砖/墙面石材/顶面乳胶漆石膏板/石材门套 5、楼梯间：地面地砖/墙面乳胶漆/顶面涂料，照明、卫生洁具等）、智能化（含网络、监控、门禁及其终端设备等）、室外装饰（含钢结构、幕墙、种植屋面、连廊等）。

室外配套设施：除红线内的综合管网、开闭所、门卫（外立面真石漆、地面瓷砖、墙面顶棚乳胶漆，主入口处门卫满足夜间值班设计休息室及卫生间）、厂区门头、区域内沥青道路、广场（）、景观绿化、停车交通组织、地下工业污水处理池、海绵城市、消防水池水泵房、消防控制室、智能化、厂区照明、亮化、生态停车场（充电桩及雨篷）非机动车充电设施及雨篷、装卸区、道闸、围墙等一切配套设施外，还包含红线范围内与市政管网连接（雨污水及给水等）、道路、绿化、照明、通讯等顺接的设计。供电设计由开闭所至各单体的供电线路管道，电力电缆仅需满足消防、公共部位用电要求，但要预留生产用电所需预留管道。

项目实施前后办理相关手续所需费用应由投标人承担的费用结算时按实际发生票据金额，计入合同内价款中，该费用不参加下浮；

红线内场地平整及施工临时道路修建、地上附着物清理；

施工内容包含：

完成红线范围内所有的工程施工及所有设备设施采购内容，包括不限于红线范围内地下隐蔽障碍物及地表踏勘现场需要拆除的障碍物、建筑、结构、安装、给排水（含红线外供水且接至市政驳接点）、电气（含强、弱电、供电<不含供电电源接入点至开闭所低压柜下桩头>、信息系统）、暖通、基坑支护（如有）、试桩、桩基础、消防、室外装饰（含钢结构、幕墙、种植屋面、连廊等）、室内装饰（包含 1、首层：地面地砖/墙面墙砖/顶面乳胶漆石膏板 2、二层及以上：地面地砖/墙面乳胶漆/顶面乳胶漆石膏板/护窗不锈钢栏杆 3、卫生间：地面地砖/墙面墙砖/顶面铝扣板/人造石洗手台/镜子/成品隔断/成品木门 4、电梯厅：地面地砖/墙面石材/顶面乳胶漆石膏板/石材门套 5、楼梯间：地面地砖/墙面乳胶漆/顶面涂料，照明、卫生洁具等）、室外配套设施（室外综合管网、开闭所、各类电缆沟、各类井道、门卫（外立面真石漆、地面瓷砖、墙面顶棚乳胶漆，主入口处门卫含休息室及卫生间）、厂区门头、区域内沥青道路、广场（含小品及商务洽谈功能区）、景观绿化、停车交通组织、地下工业污水处理池、海绵城市、消防水池水泵房、消防

控制室、智能化、厂区照明、亮化、生态停车场（充电桩及雨篷）非机动车充电设施及雨篷、装卸区、道闸、围墙等相关配套设施）、消防、通信、防雷、厂区照明、空调设施、抗震加固、智能化（含网络、监控、周边报警、门禁等及其终端设备等）、亮化、安防、绿色建筑、海绵城市等（若有）等涉及到的施工、采购、安装、调试直至竣工验收合格以及工程质保期、设备设施维保期内的质保、保修和配合办理项目的报建、报批、审计等。

还包含红线范围内与市政管网连接（雨污水及给水等）、道路、绿化、照明、通讯等顺接的施工一采购。供电由开闭所至各单体的供电线路管道，电力电缆仅需满足消防、公共部位用电要求，但要预留生产电所需预留管道。

本项目正式用水、用电、通讯、道路等与市政基础设施的接驳，应当接驳至市政管网、配电（各单体内部用电、开闭所至各单体电力管道预埋、消防及公共部位电缆的铺设）、通讯线路接入口及现有市政道路、市政管网，确保其有效运行，并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各项工作的手续；

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建设管理，直至工程竣工验收、项目移交的“交钥匙”工程总承包，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预、结（决）算审计等工作；

其他为完成本合同及实现工程的预期目的，所应完成的相关工作，包括合同中虽未提及但经合理推断将对工程的稳定、完整或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须的全部工作。

三、质量要求

1.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家现行设计规范及有关标准、委托方有关技术要求、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中相应设计阶段的编制深度要求，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成果（含绿色建筑等）必须通过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并获得相关手续。

2.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3. 物资（材料设备）采购：

3.1 所有材料设备，除发包人另有要求外，均由总承包人采购。

3.2 材料设备采购，需满足和符合招标文件、总承包合同约定，并符合相关验收规范要求。

四、工期要求

设计工期：205 日历天，设计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五、安全目标

建立安全生产目标是搞好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项目工作内容，根据本工程特点，制定本项目安全生产目标如下：

1. 工伤频率：小于 3%；

2. 安全设施、安全防护及时到位；杜绝重伤及死亡事故；

3. 工人入场安全教育率 100%；

4. 工序安全技术交底 100%；

5. 安全活动覆盖率 100%；

6. 安全生产记录资料完整；

7. 创建安全文明施工现场。

六、设计原则（设计任务书）

1.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等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满足现行的建筑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规程）要求。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必须通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设计审查，特殊专业设计文件必须提供相关部门审查合格。必须确保施工图设计经济合理、节能、节地、节水、节材、环保，尽可能降低工程成本，确保使用功能和安全功能。

2. 按照招标文件及附件等资料进行该地块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管线综合设计。

3. 严格控制建设及投资规模。

4. 本项目应满足规划条件、绿色建筑等方面的要求。

5. 结构设计根据建筑特点、造型及功能要求，采用与之适宜的结构型式，力求做到满足功能，外型美观，结构合理，技术先进，安全可靠，经济实用。

6. 容积率、建筑高度、绿地率等技术指标需满足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选址建议的需求。

七、设计依据（设计任务书）

规划、设计有关的国家、省、市（县）颁布的标准、规范、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 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 GB50068—2018

2.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GB50009—2012
3.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 GB50023—2008
4. 工程结构通用规范 GB55001-2021
5.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 GB55002-2021
6. 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 GB55003-2021
7. 砌体结构通用规范 GB55007-2021
8. 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 GB55008-2021
9.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GB50011—2010（2016 年版）
10.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GB50010—2010（2015 年版）
11.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 GB18306—2015
12.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50007—2011
13.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 JGJ94—2008
14. 高层建筑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 JGJ3—2010
15.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 GB50108—2008
16.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 GB50003-2011
17. 建筑工程抗浮技术标准 JGJ476-2019
18. 建筑及各设备专业提供的图纸及有关设计资料
19. 江苏省和当地相关设计要求
20. SEMI-47 相关条款

八、设计任务要求（设计任务书）

1. 设计范围及内容

1.1、设计范围：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建筑物工程、室外工程及与市政顺接的相关设计。

1.2、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1.3、设计专业：土建设计包含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总图（包含室外工程、管线综合）、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节能、消防；绿建、幕墙、海绵城市、景观园林绿化及道路（含与市政顺接的相关事项）、图纸审查、夜景亮化、智能化。设计文件深度达到国家现行《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要求，各设计阶段设计文件应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评审或审查。

1.4、施工配合范围：设计单位参加施工图图纸会审交底、基础验收、主体验收、竣工验收等重大施工节点。对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必要的设计变更，在征得监理、建设单位认可后，出具设计变更单。施工过程的设计工作由总包单位承担（如专项措施论证等）。

1.5、技术经济指标要求

无针器械及疫苗厂房二期项目工程总承包技术经济指标详见规划设计方案

1.5.1、以上指标为政府批准数据整理，投标单位须按照相关规范在允许范围内进行设计。

1.5.2、建筑在满足消防距离和防火通道的同时，应在体量、高度、色彩与周围环境协调，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建筑物的立面设计效果力求体现简洁、色彩明快、注重细部处理，形成端庄优雅的立面造型。注重与项目有周边建筑风格衔接。

1.5.3、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深度，按国家规范《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执行，并满足相关规范、通过相关评审。

2. 基本功能要求

2.1、本项目主要建设有生产用房质检车间一、车间一~八，非生产性用房学术交流中心、门卫、门卫 A、门卫 B、开闭所、消防水池泵房、污水处理池。

2.2、建设项目能满足后期使用方独立生产区。

3. 施工图阶段应包含如下内容：

3.1、总图设计要求包括不限于：屋面总平面、消防总平面、给排水总平面图、电气总平面图等。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深度，按国家规范《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执行，各阶段根据规范要求，应有的表达包含并不限于如下内容：建筑红线与退线、出入口、道路与建筑的距离、道路宽度，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的位置；竖向设计（建筑物、道路、场地控制点标高、坡度）；建筑间距、建筑名称、编号、建筑高度及层数、建筑定位；技术经济指标（总建筑面积、容积率、绿地率、层数、停车位）；消防道路、扑救场地、扑救面；水电管线及市政接口设计等。

3.2、建筑专业设计要求

(1) 建筑设计一般说明

(2) 平面图：包括首层平面图、标准层平面图、屋顶平面图等各层平面图。承重墙、柱及其定位轴线和轴线编号，内外门窗位置、编号及定位尺寸。门窗表：设计编号、宽、高、樘数、图集代号；采用非标准图集的门窗应绘制门窗立面图、开启方式，标明材质、厚度、规格等技术标准或技术要求。主要建筑设备的位置及相关做法索引。本项目除特殊要求外，均采用铝合金外窗；电梯及坡道（注明规格）、楼梯位置和楼梯上下方向示意和编号索引。主要结构和建筑构造部件的位置、尺寸和做法索引。楼地面及墙体预留洞的位置、尺寸与标高或高度等。每层建筑平面中防火分区面积和防火分区分隔位置示意。屋面平面应有女儿墙、檐口、天沟、坡度、坡向、雨水口、屋脊（分水线）、变形缝、楼梯间、水箱间、电梯间、天窗及挡风板、屋面上人孔，检修梯、室外消防楼梯及其他构筑物，必要标高。

(3) 立面图立面外轮廓及主要结构和建筑构造部件的定位、控制标高、材质颜色。外墙的留洞应注尺寸与标高或高度尺寸。平、剖面未能表示出来的屋顶、檐口、女儿墙、窗台以及其他装饰构件、线脚等的标高或高度。各部分装饰用料名称或代号，构造节点详图索引。

(4) 剖面图剖到主要空间，表达层高关系，不少于 2 个；剖切到或可见的主要结构和建筑构造部件，标明高度尺寸、标高。

(5) 立面放大图

(6) 墙身放大图

(7) 构造做法表：包括但不限于：底板、侧壁、顶板、外墙、内墙、楼面、屋面等。

(8) 消防专篇

(9) 节能专篇

(10) 电梯参数表明确载重量、梯速、台数、尺寸规格、开门尺寸、井道的尺寸、底坑深度、顶层高度等，其中货梯吨位不小于 3 吨/部。

(11) 建筑专业设计所必须的其他内容。

3.3 结构专业设计要求

3.3.1 主要设计依据

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 GB50068—2018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GB50009—2012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 GB50023—2008

工程结构通用规范 GB55001-2021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 GB55002-2021

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 GB55003-2021

砌体结构通用规范 GB55007-2021

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 GB55008-2021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GB50011—2010（2016 年版）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GB50010—2010（2015 年版）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 GB18306—2015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50007—2011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 JGJ94—2008

高层建筑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 JGJ3—2010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 GB50108—2008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 GB50003-2011

建筑工程抗浮技术标准 JGJ476-2019

(1) 建筑及各设备专业提供的图纸及有关设计资料。

3.3.2 结构设计原则

(1) 安全性原则：结构设计应以安全为基本原则，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必须符合国家、地区有关法律法规和现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规定，其中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必须严格执行。

(2) 协调性原则：应满足建筑效果和建筑功能的需求，并与设备专业、精装专业以及园林景观专业紧密协调。

(3) 易实施原则：在满足安全、合理和经济的情况下需充分考虑施工难度和施工质量控制难度。

3.3.3 主体结构选型

- (1) 结构选型应在满足建筑造型的情况下，结构体系安全、经济合理。
- (2) 结构选型应综合安全性、建筑功能要求和建造成本进行综合考虑。
- (3) 在进行上部结构选型和布置时应结合基础综合考虑。

3.3.4 结构设计

(1) 荷载取值

- 1) 荷载取值应满足国家、地区规范规定。
- 2) 厂区及公共区域等均按照建筑面层构造确定楼面荷载。对于特定荷载的取值应充分考虑其荷载的大小、分布范围（如：设备机房荷载等）。
- 3) 墙体荷载根据墙体材料、厚度、高度确定。

4) 主要建筑物荷载要求

其他区域根据建筑结构计算确定

建筑名称 地面活荷载

车间一~八 $\geq 20\text{KN/m}^2$

学术交流中心 $\geq 20\text{KN/m}^2$

配变电站 $\geq 10\text{KN/m}^2$

水箱 $\geq 10\text{KN/m}^2$

(2) 上部结构

1) 柱

- a. 柱截面应满足轴压比要求，尽量避免出现短柱。
- b. 墙、柱的偏心按照建筑定位决定，原则上收室内一侧或次要房间一侧，入口、门厅位置不宜存在凸柱的情况。

2) 梁

- a. 梁截面高度由建筑、结构、设备各专业共同决定，外墙梁底标高符合建筑立面要求。
- b. 过道的梁截面高度宜相等，避免梁高低错落。
- c. 梁应注意暖通专业的风道及电气专业电缆桥架对净高的影响。
- d. 对于需要预留梁中孔洞的地方应和相关专业协调，确定在梁中预埋套管的位置。

3) 板

- a. 楼板混凝土强度等级应同梁。
- b. 楼板板厚应根据板跨度选取，满足《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等规范的计算要求。
- c. 楼板应根据建筑设备专业要求预留洞口，并根据洞口大小采取适当加强措施。梁、板、柱的标高应与建筑吻合。

(3) 结构材料指标控制

- 1) 混凝土强度等级：满足现行设计规范及验收规范要求。
- 2) 钢筋：满足现行设计规范及验收规范要求。
- 3) 外墙材料：质检车间及学术交流中心采用玻璃幕墙，车间一~八及门卫、门卫 A、门卫 B 采用真石漆。

(4) 结构专业设计所必须的其他内容。

3.4 给排水专业设计要求

3.4.1 设计依据及标准

3.4.1.1 建设单位提供的市政给水排水管网资料。

3.4.1.2 本专业设计所采用的现行规范及标准，包括并不限于以下内容：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GB50015-2019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17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建筑抗震工程机电设计规范》GB50981-2014

3.4.2 设计范围：红线内外

- (1) 给排水系统：包括给水系统、污水系统、雨水系统等。

(2)消防系统：包括消火栓系统、喷淋系统、气体灭火系统、建筑灭火器等。

(3)室外给排水系统，包括红线内的室外给水、污水、雨水、室外消防及污水处理构筑物。

3.4.2.1 给水系统

(1)水源：优先采用城市自来水，由周边道路市政给水环装管网引入两路供水管，形成环网，以满足生活及室外消防用水。

(2)给水管材：室外埋地管材 DN100 以下的管材采用钢丝网骨架 PE 给水管，电熔连接。室内部分冷热水干管、立管均采用给水立管采用 PSP 钢塑复合压力管(CJ/T183-2003)，热熔连接。生活水泵房内给水管采用衬塑钢管。自来水公司或水务部门有特殊要求时，按其要求执行。

(3)建筑物内不同使用性质、不同管理部门或不同水费单价的给水系统，在引入管后分成各自独立给水管，并分表计量。合理设置远传水表，便于分别计量及接入能源监测平台。

(4)采用高效率、低能耗、低噪音水泵等设备。

(5)根据城市水压情况和各栋建筑楼层标高，按自来水公司给水分区要求进行给水分区，给水系统采用“市政自来水→生活水箱→变频供水设备→给水管网”的供水方式。

3.4.3 排水系统

3.4.3.1 采用室内污废合流，室外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室内排水管均采用 PVC-U 排水塑料管，有居住要求的楼内排水管的管材采用消音、静音管材以减少噪音干扰。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统一排入市政道路污水管道，设置多座化粪池，食堂含油废水经室外油水分离装置处理后排入厂区排水管网。

3.4.4 雨水系统

建筑屋面雨水采用重力排水，根据建筑要求采用内、外排形式。路面雨水径流控制尽量采用绿地渗透或局部地面渗透层方式，设置雨水回收池。雨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绿化浇洒、道路广场浇洒及停车场地面冲洗等。雨水经雨水口收集后，排至室外雨水管，最后集中排至污水处理厂。

3.4.5 消防水设计消防设计应满足国家、地方、行业相关规范、规程及规定的要求。建设项目共用一套消防供水系统，消防设备及设施的设计应综合考虑，确保满足项目整体消防要求，各栋单体分表计量。

3.4.6 室外管网系统设计单位根据实际需要及国家相应建设标准和规范，设置但不限于室外给水管网、室外消防系统、室外雨水管网。室外采用球墨铸铁排水管、混凝土管。

3.4.7 给排水绿建设计要求

(1)选用节水型卫生洁具及配水件。

(2)所有水泵组采用高效、低噪型产品。

(3)消防水箱（水池）等各用水部门均采用水表计量。

(4)用水点水压大于 0.2MPa 则设减压阀。

3.5、电气专业设计要求

3.5.1、供配电系统

(1)设计原则：本工程负荷等级应不低于国家相关规范标准。本项目为新建工程，应合理设置电气高低压变配电系统。

(2)设计依据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50053-2013)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 年版)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201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3)根据国家规范、本地区供电部门的有关规定、业主提供的方案设计任务书，以及本单位建筑、给排水、暖通等工种提供的资料进行设计。

(4)设计范围：供电部门与本项目设计分界点为配电室，配电室及之前的供配电由供电部门负责设计，配电房下线的的所有部分为本项目设计范围，各栋单体分表计量。

3.5.2、综合布线系统

(1)设计依据及内容

1)投资方与设计单位关于项目设计的协商意见

2)建筑专业提供的平、立、剖面图纸

3)给排水、暖通专业提供的有关资料

4)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规程，主要有：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11-2016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50348-2018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50314-2015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

5) 根据国家有关规范及业主提供方案任务书的设计要求，展示现代生活特色，结合现有技术所能达到的条件进行设计。

(2)本工程弱电设计主要包括通信电话、计算机局域网、视频监控、门禁等系统。

1) 计算机局域网

a. 在电信中心设有光端机房，机房内设光端设备及局网和 UPS 等设备。

b. 本网传输主干线采用光缆或多芯铜缆，支线采用五类或三类 UTP 作为信息传输介质。

c. 局域网的网络设备配置应用软件及网络开通等事宜由专业公司提供方案，经业主同意，将工艺及系统提供给设计单位，由设计单位配合完成土建的设计，其它由专业公司提供。

2) 门禁系统在各建筑出入口及重要场所设置门禁控制。

3) 视频监控系统本系统与公共保安系统合为一处，设监控室。

3.5.3 消防报警及联动控制

(1)本工程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防火门监控、消防电源监控、电气火灾监控等系统。

(2)采用集中报警系统，火灾自动报警主机设在消防控制室内，对所有的火灾信号和消防设备进行监视及控制。消防报警系统采用二总线制系统。火灾发生确认后，由消防中心指令起动有关消防设施，并反馈给消防控制室或消防控制中心。

(3)在泵房、消防风机机房、低压配电间、电梯机房、值班室均设专用电话，并在各层楼梯口设消防对讲电话插孔。在消防中心设有与市消防局直接联系的 119 直线电话。

(4)防雷和接地本园区根据各建筑单体高度确定防雷类别。屋顶设置接闪带或接闪杆作接闪器，利用柱内主筋作引下线。高层设有防侧击雷的措施。采用联合接地方式，利用建筑物基础接地体，接地电阻要求不大于 1 欧姆或 4 欧姆。低压配电系统的接地型式：采用 TN-C-S 或 TN-S 系统。

3.6 暖通专业设计要求

3.6.1 本专业设计所采用的主要标准及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所列：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

《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981-2014

《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暖通空调动力分册-2009）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2014

《多联机空调系统工程技术规程》JGJ174-2010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

6.2 设计范围：
(1)拟采用风机盘管空调系统加新风系统设计，满足功能要求，经济合理。

(2)通风、防排烟设计

3.6.3 设计要求：

3.6.3.1 排风系统

(1)各区域首先根据自身条件，充分利用自然通风，当仅依靠自然通风不能满足使用要求时，再设置机械通风。

(2)本工程各设备用房、公共卫生间、电梯机房等设置机械通风系统。

(3)公共厨房预留排烟道，具体通风排烟根据厨房工艺设计

3.6.3.2 防排烟系统
(4)按现行规范设置防烟、排烟系统，满足消防要求。

(5)各区域首先根据自身条件，充分利用可开启外窗自然通风（防烟）、排烟，当仅依靠自然通风防排烟不能满足使用要求时，再设置加压送风和机械排烟。

3.6.3.3 空调系统（空调不设计、不安装，水电须通至室内管井）：

(1)室外和房间内设计参数按现行的规范要求取值，设置中央空调建筑部分进行逐时冷负荷计算及逐项热负荷计算。

(2)系统形式：质检车间、学术交流中心办公部分、餐厅采用多联机系统，室外机置于屋面。

(3)控制要求：应实现分层分区控制。

(4)新风系统：本工程采用中央空调的建筑部分设置新风系统。

(5)室内末端：室内机根据空调房间（区域）布局和吊顶形式采用嵌入式或风管机；室内送风口采用双层百叶风口，回风口采用单层百叶风口或格栅风口；高大空间空调送风口采用旋流风口或球形喷口。风口材质和颜色由装修确定。

(6)空调设置场所：办公、休息、运动、休闲等人员主要活动空间。

3.6.3.4 上述所有系统均采用节能型产品。

3.6.3.5 环保设计

(1)所有机房等均做隔声处理，以确保机房内噪声不传至室外环境。

(2)所有风机、空调机组等设备设减振基座或减振吊架；除防排烟风机外其余风机、空调机组与设备连接的管道上设柔性减振接头。

(3)其他未尽之处，依照现行设计规范设计，确保本项目使用功能。

3.7 幕墙专业设计要求

3.7.1 设计范围：项目内建筑外立面幕墙（包含不限于玻璃幕墙、石材、铝板/穿孔板幕墙、雨篷等）

3.7.2 设计要求

3.7.2.1 设计总体要求

(1)以方案设计立面资料为基础，提供高品质的幕墙设计及相关服务。从总体上控制建筑外立面幕墙的整体效果，符合当地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对本项目的指导性意见和要求。在设计各阶段需有必要的设计协作，确保各阶段设计成果得到各方的认可。结构合理、功能完善、安全可靠、技术先进、节能环保、经济实用。幕墙主要构件应悬挂在主体结构上的。幕墙应按围护结构设计，不承受主体荷载作用。幕墙及其连接件应有足够的承载力、刚度和相对于主体结构的位移能力，避免在荷载、地震和温度作用下产生破坏、存在的变形和妨碍使用。

(2)为保证本工程质量，所选用的材料均为品质优良的名牌产品，通过合理的构造设计，使整个幕墙等系统成为一个既经济又有效的维护体系。各种材料断面尺寸、厚度、类型、性能等参数均通过设计计算确定，保证材料的选用既安全可靠又经济适用。同时出具供应商的厂名、资质、质量保证、技术参数等书面证明。

3.7.2.2 满足使用功能的要求

(1)不得随意修改内部使用功能及经济技术指标。

(2)充分了解对建筑外立面形象展示的需要。

(3)在充分解读平面功能的前提下进行外立面幕墙设计，如对甲方所提供设计图纸产生疑问，应及时与甲方进行沟通。

(4)根据外立面幕墙设计的需要对建筑平面进行的调整，如出挑及退进、修改洞口及墙体位置、增加构件、设置雨棚等，需在建筑平面图中予以明示并与立面图相对应。

3.7.2.3 满足成本控制的要求

(1)严格遵照甲方所提供设计指标进行立面设计，不得突破。

(2)按照甲方要求的材料种类进行设计，可根据立面设计的需要进行局部调整。

(3)在各个设计阶段提供所选材料的样本或照片，并有义务落实其可操作性。

3.7.2.4 外立面设计应符合国家及地方节能环保的要求。

3.7.2.5 设计内容要求对建筑外立面幕墙的（包含但不限于以下部分）幕墙形式、结构体系、材料种类以及各种材料节点大样等进行幕墙设计，设计说明应包括性能说明（抗风压性能、抗雨水渗透性能、抗空气渗透性能及平面变形性能等）及材料说明；完成设计图纸和计算书。设计要安全性使用要求，尽量避免采用胶结，避免老化脱落，龙骨与主体结构连接形式需要稳固，避免后植钢筋。

3.8 景观专业设计要求

3.8.1 设计范围：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室外景观设计

3.8.2 设计理念：以人为本，构建绿色空间。绿地设计要满足不同使用者的生理和心理需求。“天人感应”、“形神合一”是人体生命活动与自然环境的协调，合理的环境能够调节人的心态。

3.8.3 设计风格：结合本项目建筑外立面、规划布局及产品定位，园林景观风格为现代简约风格。

资源利用：做好与周边城市公共绿地以及入口处的衔接与引入，最大限度的利用好城市周边。

材料品种、数量、种类：材料品种、拼贴样式不宜太多，控制在7种以内；需易清扫修剪，养护要求适中，不采用易携带病虫害的树种。

3.8.4 各景观空间设计要求：

(1) 重点区域：充分利用景观设计元素，将地形、小品、植物、构筑物、活动设施等内容有机的结合起来，形成动与静、私密与开放等不同使用功能的景观空间。

(2) 构筑物设计：合理设计满足功能需求和主题特色构筑物（如景观廊、亭，休闲座椅，特色主题雕塑等），合理利用突出地面的构筑物，（如汽车坡道、检查井、通风井、各类地面井盖）以化解对整体环境的影响。

(3) 道路体系：对场地流线进行合理的景观优化。主次入口：主次入口满足功能要求，标示性强。集散场地：满足规划设计，疏散、集散要求。

3.8.5 竖向设计：

(1) 特别注意各地块区域内标高与周围市政标高、主次出入口标高、建筑出入口标高、中心景观轴线与周边场地的衔接，并对现有建筑总图竖向提出合理性优化。

(2) 设计完整有效的雨水排水系统，保证场地雨水自然排水和管网排水顺利排出，且与周边现有的或规划的道路排水设施等标高相适应。

3.8.6 交通设计：

(1) 充分考虑停车位、车库及地库出入口对景观的影响，结合整体铺装形式设计到位。室外沥青道路要能够行驶重型车辆，路牙石材质为花岗岩，根据道路或停车场结构，配置相应规格。

(2) 人行步道系统应设计完整、便捷，符合人的行为习惯，与给区域出入口便捷衔接。道路边的绿化种植及路面质地色彩的选择应具有韵律感和观赏性。

(3) 道路设计要达到功能与美观并重。

(4) 注意管井盖板、雨水口、路牙石等细节的处理。强电、弱电等非园林设计井盖进行弱化设计处理。

(5) 充分尊重特殊人群的需要，做好道路系统的无障碍设计，并在部分休闲设施的设计中创造特殊人群可参与的条件。

(6) 综合考虑给排水、消防、电气、暖通、智能化、土方等基础设施的设计。

3.8.7 植物：苗木尽量选择适合当地情况的常规树种，观花、观叶植物相互搭配，层次丰富、疏密有序。绿化满足简洁、大气、美观，易管理、本土化原则设计，可以适当做微地形处理。

3.9 绿建与海绵城市专项设计要求

(1) 项目需从场地排水、场地入渗、滞留、净化、回用等相关海绵城市技术措施方面出发，结合项目场地实际情况，采取适宜的技术设计满足本项目绿建及海绵城市设计要求。绿建设计要求绿建设计需满足国家绿建相关标准。

(2) 其他要求：

1) 采用科学合理的绿色建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节地与室外环境、节能与能源利用、节水与水资源利用、节材与材料资源利用、室内环境质量等技术措施。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建筑理念与措施。

2) 海绵城市设计要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国发〔2013〕36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5〕139号）、《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等相关文件的要求，结合泰州市实际，积极推进海绵城市设计。

3.10 绿建与海绵城市专项设计要求

(1) 污水排放应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2) 本工程污水排放为雨污分流，污水全部都应进行处理。

(3) 污水要分为工业污水及生活污水两路，工业污水要预留处理池（暂不考虑处理设备）。

3.11 特别提醒：

3.11.1 如因设计方案略有微调，以发包人最后批准的施工图为准。

3.11.2 投标人应在保证该项目在满足其安全功能、使用功能的前提下，又要重视其美观功能，同时体现节约和减低成本观念，将方案设计理念 and 涵盖的内容充分体现在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中，评标委员会将详细评审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方案设计要求的使用功能，是否符合相关规范标准。

3.11.3 发包人或发包人授权的方案设计单位，有权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进行复查，如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未达到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和设计任务书要求、不符合方案设计文件理念和涵盖的内容、未满足相关设计规范和行业标准等，或中标人出于过分降低造价而降低装饰标准或存在漏项设计等，致使其设计成果标准降低，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其按照发包人要求或意见修改、完善、改正（但并不因此调整合同价款）；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或发包人授权的方案设计单位发现承包人出现上述情况，发包人同样有权要求承包人其按照发包人要求或意见修改、完善、改正（但并不因此调整合同价款）。

承包人拒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九、设计综合管理（设计任务书要求）

1. 按照规定的设计深度进行设计，设计图纸应完整、无缺漏，能准确统计所有系统中的大小设备及附件。所有的设计图纸（包括但不限于说明、图例等）要具体详细，重要内容不得遗漏，要有针对性。

2. 施工图阶段所有管道预留洞口、穿墙套管等均须明确位置尺寸并标识于建筑图中。

3. 综合各专业图纸，考虑主要设备的尺寸和安装位置，充分结合各专业之间的设备尺寸和安装要求进行布置，出具详细的平面和立面布置图。

4. 系统设计成型后，阶段性成果或出图前应报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开展下一步工作。

5. 发包人对设计过程的管理与审核，并不代替中标人的内部质量管理，中标人对设计质量应全面负责。

十、设计成果提交（设计任务书要求）

1. 设计内容包括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图纸。成果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 初设阶段：初步设计文本6份，包含设计说明书、设计图纸；及含有所有文字和图纸的电子文件光盘。深度达国标初步设计评审标准，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技术规范、法规、标准。

3. 施工图阶段：通过施工图审查后的各专业施工图蓝图8份，包含设计说明书、设计图纸，及含有所有文字和图纸的电子文件光盘，深度达国标施工图设计评审标准，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技术规范、法规、标准。

4. 竣工图：配合施工单位提供最终竣工图6份。

5. 附件：规划设计条件

6. 施工要求：

(1) 建立、健全与本工程相适应的质量、安全、进度保证体系。

(2) 工程质量满足施工验收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3) 工程安全责任事故为零，杜绝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

(4) 工程文明施工应做到规范、整洁、有序。

(5) 工程竣工资料的整理归档需符合国家、省、市主管部门关于建设工程档案管理的相关规范。

7. 其他要求

(1) 本项目为安置房项目，投标人在履行总承包合同时须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关于保障性安置房的相关标准及本招标文件要求进行。

(2) 外立面效果及户型可参照周边厂区的外立面效果及户型。

(3) 项目交付验收时须保证水、电、气以及“三网合一”的接通。

(4) 须同时配套建设配电房、弱电机房、门卫、设备用房、配套用房、公厕所有配套设备、设施等。

(5) 机动车位及非机动车位的设置须满足招标人提供规划方案、设计方案要求。

十一、投标阶段技术标成果内容：

包含红线范围内初步设计及图纸

1、初步设计

1.1、设计说明书

(1)总平面初步设计说明

(2)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专业初步设计说明

(3)消防、绿建初步设计专篇

1.2、设计图纸

(1)初步设计总平面图（含技术经济指标）。

(2)初步设计室外场地管线图及管线综合图：室外场地给排水、电气管线综合图。

(3)单体下列各专业初步设计图纸（应达到国标初设深度）：建筑各层平面及典型剖面图、结构图纸、给排水图纸、暖通空调图纸、电气图纸、绿建图纸。

1.3 技术标文件提交格式及数量：

以U盘形式提供的设计文件为电子版设计文件，须包括CAD版本及打印图纸的jpg版本或pdf版本等。

1.4 其他

(1)参加本次活动的所有作品的署名权归设计者和招标人共同所有，其他文件版权、所有权及延伸产权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有权在活动结束后公开展示参加设计的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或其它形式介绍、展示参加作品及评价参加作品，并使用参加作品。

(2)招标人提供的相关地形图的电子文件只供本次活动使用，各设计单位应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拷贝及传播。

十二、施工任务要求

1. 施工工期要求

施工工期：532日历天。

2. 完成红线范围内所有的工程施工及所有设备设施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红线范围内地下隐蔽障碍物及地表踏勘现场需要拆除的障碍物、建筑、结构、安装、给排水（含红线外供水且接至市政驳接点）、电气（含强、弱电、供电<不含供电电源接入点至开闭所低压柜下桩头>、信息系统）、暖通、基坑支护（如有）、试桩、桩基础、消防、室外装饰（含钢结构、幕墙、种植屋面、连廊等）、室内装饰（包含地面、墙面、顶棚、照明、卫生洁具等）、室外配套设施（室外综合管网、开闭所、各类电缆沟、各类井道、门卫、厂区门头、区域内沥青道路广场（室外沥青道路要能够行驶重型车辆）、景观绿化、停车交通组织、地下工业污水处理池、海绵城市、消防水池水泵房、消防控制室、智能化、厂区照明、亮化、生态停车场（充电桩及雨篷）非机动车充电设施及雨篷、装卸区、道闸、围墙等相关配套设施）、消防、通信、防雷、厂区照明、空调设施、抗震加固、智能化（含网络、监控、周边报警、门禁等及其终端设备等）、亮化、安防、绿色建筑、海绵城市等（若有）等涉及到的施工、采购、安装、调试直至竣工验收合格以及工程质保期、设备设施维保期内的质保、保修和配合办理项目的报建、报批、审计等。

还包含红线范围内与市政管网连接（雨污水及给水）、道路、绿化、照明、通讯等顺接的施工一采购。由开闭所至各单体的供电线路管道，电力电缆仅需满足消防、公共部位用电要求，但要预留生产电所需预留管道。

本项目正式用水、用电、通讯、道路等与市政基础设施的接驳，应当接驳至总水表、配电室出线端、通讯线路接入口及现有市政道路、市政管网，确保其有效运行，并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各项工作的手续；

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建设管理，直至工程竣工验收、项目移交的“交钥匙”工程总承包，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预、结（决）算审计等工作；

其他为完成本合同及实现工程的预期目的，所应完成的相关工作，包括合同中虽未提及但经合理推断将对工程的稳定、完整或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须的全部工作。

十三、总承包管理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总承包范围内的设计、设备购置及调试、建安工程施工以及各个专业、人员之间的管理和协调等工程全过程管理，项目前后期相关手续办理、资料整理存档，负责竣工验收（含各专项验收）及备案、项目移交、保修管理以及法律法规赋予的相关服务等。其余事项详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或要求，以及总承包合同的约定。

十四、其他

1. 其余事项详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或要求，以及总承包合同的约定。

2. 其他发包人未明确的建设要求均须按设计深度要求及施工规范进行设计及施工，满足本

项目建设功能要求。

3. 水电、通讯、道路等接驳，配合相关单位接驳到位，雨污排放连接标高控制准确、排放通畅，配合协调到位。各单体的水电要能够单独计量。

4. 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注册二级建造师及以上（人证合一）、建安 B 证，且需全程驻场每月至少在岗 26 天。

5. 项目团队的组织架构，为保证项目进度、安全、质量的有效管控，组织架构必须包括工程部、技术部、质量部、安全部四大基础部门并配备合理数量的管理人员。

6. 对于团队管理人员要求：未经业主、监理单位和业主代表同意，承包方不得随意更换现场服务人员。同时承包方须及时更换业主或业主代表认为不合格的现场服务人员。

7. 其他配合：建设单位办理施工许可期间，土建总承包单位需配合进行相关质监安监备案、合同备案、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工伤保险缴纳、农民工工资专户等相关配合工作。

8. 保密承诺：本规格书以及相关的图纸和其它资料由招标人编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时，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公开。

9. 安全要求

(1) 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方案需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后方可执行。

(2) 施工单位必须有健全的安全组织架构，并有效执行。

(3) 大型机械在检查前需咨询泰州市住建局质安站相关要求（出厂日期等），符合要求再进场，大型机械的维修、保养必须按月进行，维修保养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

(4) 安全文明工地标准需参照观摩工地标准执行。

(5) 配合当地政府及业主要求的防疫政策和管理。

(6) 施工人员进入现场前，必须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并进行考试，考试合格方可入场作业。

(7) 进入现场所有施工人员，实名制管理要求

(8) 开工前编制工地疫情防控方案以及应急预案。

(9) 工地实行全封闭管理，设置人脸识别门禁系统。

(10) 施工单位需设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接受建设单位及政府部门的监管，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月下发到位。

(11) 年龄超过 60 岁的人员严禁进入现场进行作业。

(12) 所有操作人员进场前必须全部进行常规体检，有基础疾病的严禁上岗。

(13)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且特种作业证书在有效期内，并满足当地政府要求。

(14)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需在泰州市住建局质安站备案，并在现场进行公示，对作业人员进行告知教育。

(15) 专职安全员数量的配置标准按照国标执行。

(16) 管理人员、工人生活区宿舍需设置 36V 安全电压，严控消防火灾的发生。

(17) 现场动火作业按要求进行动火管理，实行动火证制度。

(18) 临时用电管理必须满足三级配电、两级保护原则，现场用电严格按照一机一闸一漏一箱要求，现场用电接电由专业电工统一管理，严禁非专业电工私自接电。

(19) 禁止酒后作业。

发包人要求附件清单

附件一：性能保证表

附件二：工作界区图

附件三：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附件四：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附件五：承包人文件要求

附件六：承包人人员资格要求及审查规定

附件七：承包人设计文件审查规定

附件八：承包人采购审查与批准规定

附件九：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试验规定

附件十：竣工试验规定

- 附件十一：竣工验收规定
- 附件十二：竣工后试验规定
- 附件十三：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一、项目概况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附件一、用地红线图
- 附件二、地形图
- 附件三、总平面图
- 附件四、单体方案图
- 附件五、工程地质剖面图
- 附件六、审批规划总平
- 附件七、勘探点平面位置图
- 附件八、规划及设计方案文本
- 附件九、勘探报告
- 附件十、项目周边市政道路管网及供配电标高说明图
- 附件十一、材料、设备招标人推荐品牌
- 附件十二：质检车间一施工图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1、根据你方标段编号为（标段编号）的（标段名称）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元）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总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我方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号：_____）。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_____元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设计负责人	姓名：_____
施工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投标有效期	天数：___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总工期	_____日历天，
设计服务期	_____日历天，
施工工期	_____日历天，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

注：投标保证金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如采用银行保函，投标人需将银行保函电子扫描件附加在本页，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号）中明确的格式递交；
2. 如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投标人需将支付凭证电子扫描件附加在本页；
3. 如采用电子保函的，投标人需要将保函电子扫描件附加在本页。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二)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所附材料应同步诚信库后自动获取。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职称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1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2	设计							
2.1	设计负责人							
2.2							
3	施工							
3.1	施工项目经 理							
3.2							
4	采购（如有）							
4.1	采购经理							
4.2							

(二)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人员

(三) 其他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

八、拟再发包（分包）计划表

（一）拟再发包计划表

序号	拟再发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再发\\包人				备注
		拟选再发\\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注：本表所列再发包仅限于工程总承包企业可以将工程的全部勘察业务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勘察单位。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其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九、经济标

（一）工程总承包报价

（格式自理，参照现行计价规范要求及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试行）》的公告）

(二)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序号	分项名称	范围、规模	工作内容	投标报价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				
1.1	工程设计				
1.2				
2	工程采购费（如有）				
2.1	工程采购				
2.2				
3	工程施工费				
3.1	工程施工				
3.2				
工程总承包报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报价附表的格式及内容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修改调整。

（三）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参照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试行）》的公告）

十、技术标

(一) 设计文件

(指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或者专业工程设计文件)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

(二)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

十一、诚信投标承诺书

_____（招标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 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活动，并做如下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
 2.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思表示，且均已核实并保证真实有效。
 3. 无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限制参加投标的行为。
 4.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 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或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6. 公平竞争，不背后搞小动作，无恶意投诉、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行为。
 7. 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打招呼，以谋取中标。
 8. 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依法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9. 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法律依据的投诉。
 10. 本公司拟派往本工程的施工项目负责人现阶段没有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11. 本公司拟派往本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项目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12. 本公司拟派往本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13. 无建筑市场不良行为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被曝光。
 14. 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1.4.4 项规定的情形。
- 如我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招标人、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十二、其他资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